

## 子計畫二十五：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25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1月30日

計畫主持人：施添福

計畫參與人員：邱聖豪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

## 摘要

清代臺灣的歷史文獻，大多以粵人和粵莊指稱今日通稱的客家人及其所建立的村落——客家莊。此一現象，充分顯示台灣歷史上的粵人和粵莊是今日臺灣客家的直接源頭。因此，不論從那一角度研究臺灣客家，既不可忽視從粵人、粵莊到客家人、客家莊轉變過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同時更應優先釐清作為臺灣客家直接歷史源頭的粵人、粵莊之歷史社會文化內容與特質。本研究計畫基本上就是在此一認知基礎上，企圖以竹塹（或新苗地區）為範圍，嘗試重建粵人和粵莊的歷史社會文化面貌，以資作為進一步建構臺灣客家族群發展史的基礎。

關鍵詞：粵人、粵莊、客家、福佬、地域社會

## Abstract

The Hakka people and their villages were generally registered as the Cantonese and Cantonese villages respectively in the documentary sources of Qing Taiwan, which implies that today's Hakka Taiwanese identity is originated from the historical Cantonese in Taiwan. Therefore, it is critical to elucidate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Cantonese and their villages before clarifying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identities from Cantonese to Hakka.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assumption,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reveal the foundation of the ethnic history of Hakka people by reconstructing the socio-cultural landscape of Cantonese and their settlements in Hsinchu-Miaoli area.

Keywords : Cantonese, Cantonese village, Hakka, Hoklo, Territorial Society



## 壹、前言

閩與粵、福佬與客家，是臺灣歷史上兩組人認同、結合、分類的標準；前者指的是祖籍鄉貫，後者依據的主要是方言文化。在臺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地域性的差異，如南臺灣即在特定的歷史情況下，兩種認同指標（閩與粵、福佬與客家）曾出現交差混用的現象；在北臺灣，這兩種人群認同或分類概念則呈現清楚的交替歷史，亦即從清代的「閩與粵」，經日治時代的「閩（福）與粵（廣）」，而後向「福佬與客家」過渡，到民國時代則全面轉變成「福佬與客家」的方言文化認同標準。認同觀念的轉移，不僅反映制約族群關係的制度變遷，也意味族群內涵的調整，以及象徵族群內部社會文化整合和統一的發展趨勢。因此，回到源頭，經由各種社會文化的歷史性探討，追溯從粵人到客家的發展歷程，即能掌握臺灣北部客家基本面貌的有效途程。

## 貳、研究目的

清代臺灣的歷史文獻，大多以粵人和粵莊指稱今日通稱的客家人及其所建立的村落—客家莊。此一現象，充分顯示臺灣歷史上的粵人和粵莊（或客民與客庄）是今日臺灣客家的直接源頭。因此，不論從哪一角度研究臺灣的客家，既不可忽視從粵人、粵莊到客家人、客家莊轉變過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同時更應優先釐清作為今日臺灣客家直接歷史源頭的「粵人、粵莊」之歷史淵源。本研究基本上就是在此一認知基礎上，企圖以清代後壠五社（或四社）的社域，即位居中港流域的頭份平原和三灣地區，以及後壠流域的貓裏平原和頭屋地區為研究範圍，嘗試在近年來學者研究清代臺灣移民省籍劃分和省籍認同所累積的成果基礎上，探討一個更根本性的問題，即「究竟經由何種機制或通過何種具體過程，而使源自戶籍制度「粵籍」的省籍概念，逐漸轉化成具有文化方言意涵的「客家」族群觀念成為可能？」回答這個問題，就構成本文探討的重點。

## 參、文獻探討

### 清代臺灣「客人」和「粵人」概念形成史的研究

上述的問題，可以分割成兩個互相關聯的部分。即其一、清代臺灣以省籍區分移民為閩籍和粵籍的歷史淵源，其二、省籍「粵籍」蛻化轉變成族群「粵人」、「客人」或「客家」的機制和歷史過程。下面就依據這二個問題，對直接相關的文獻進

行回顧。

### （一）清代臺灣省籍區分人群的歷史淵源

儘管臺灣史的研究者，大都了解用以區分清代臺灣移民的主要指標或基準是籍貫，即將移民分為粵籍和閩籍，或分為漳籍和泉籍等，然而對於這些分類的歷史淵源，似乎認為跟了解清代臺灣社會的性質並無多大關聯，以致並未給予應有的重視。

遠在一九六六年，何炳棣在《中國會館史論》中已斷然指出影響籍貫觀念形成最大的，莫如科舉。但是他的提示和說明並未獲得臺灣史研究者的反應。到了一九九二年，日本學者片山剛，在一系列有關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圖甲制（明朝里甲制的殘餘）的研究之後，發表〈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一文。文中他指出，清代沿襲明代仍舊按照原籍主義規定科舉考試必須在原籍地報考，此一制度一直存在到光緒三十一年（1905）廢除科舉考試為止。因此，移民（客民）如欲在現居地應考，必須先在現居地入籍，以獲得籍貫。但是當「客民」提出要求入籍時，通常會遭「土著民」的反對和阻止，因為擔憂既定的學額會被佔取而減少。此文相當清楚顯示，籍貫、科舉考試和客民、土著之間的紛爭具有密切的關係。

二〇〇〇年，片山剛修改前文的後半部而發表〈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和客家人的移住：以童試報考問題為中心〉一文。此文的目的顯然是企圖為咸同年間廣府人和客家人之間爆發長達十三年，雙方各犧牲數十萬人性命的械鬥，提供另一個角度的觀察和理解，以彌補過去研究之不足。他首先指出：過去的研究，幾乎並不清楚客家自移住當初至械鬥發生時之間的移住、定居過程的實際狀況。接著說明，許多史料以「土民」、「土著」等用語指稱先住的廣府人，而以「客民」、「客籍」等用語指稱移住的客家人，並非基於族群性的差別，而是源自戶籍制度上的差別位置，因此在究明械鬥發生的原因、背景時，亦應將戶籍制度上的差別位置納入考慮。最後則點出，客家人在國家移民政策下的移住和定居，當抵達移住地後，究竟受到國家何種的保護措施，以及在國家的統治制度上究竟佔有何種位置等，也幾乎未受到研究者關注。在上述三點的認知基礎上，片山剛以史料較為豐富的新寧縣為研究地區，以十八世紀前半客家人開始移住到械鬥發生前的十九世紀初為探討時期，並從科舉報考問題所引起的種種紛擾入手，以解明廣府人和客家人的關係。片山剛經由此一研究所獲得的重要結論之一是：國家為移住的客家人設立畸零圖（按：一種跨越基層空間單位一圖的戶籍編制），並依此自立納糧戶，而不必依附在結構廣府人社

會的圖甲制。另外，在科舉考試中又制定「客籍學額」，以避免跟廣府人競爭有限的學額。基本上是通過這兩項措施，而使客家移民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械鬥發生期間，一直保有自己的特徵，而沒有同化、融合於廣府人的民系。然而，也正是由於這些制度上的設計，導致「土著」和「客民」繼續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中，而成為制約客家人和廣府人之間關係的框架。

片山剛剖析乾隆時期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社會，所使用的一些分析性概念，如原籍主義（入籍）、戶籍制度、客民學額、科舉考試等，基本上被其學生林淑美所繼承，用來重新檢討同樣械鬥頻傳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結構原理或分籍現象，並分別於二〇〇二年和二〇〇五年發表三篇相關的論文：即（1）〈清代臺灣移民社會和童試報考問題〉，（2）〈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客」和「土著」〉，以及（3）〈十八世紀後半的臺灣移民社會和童試不法報考事件：報考的各種條件和廩保〉。就本研究目的而言，林淑美透過童試報考問題和「土著」、「客」用語的分析，以探索清代移民社會結構（結合）原理所獲得的重要結論是：乾隆六年（1741），國家為了解決臺灣移民社會因童試報考問題所引發的紛爭，而在制度上以省籍為界限創設「粵籍」和「閩籍」學額。雖然在制度上設定閩、粵籍學額框架，但證據顯示，並不必然就使民間社會的閩、粵人的境界固定於「省」的界限，經由語言、文化和日常生活的接觸而建立起良好的社會關係，在民間社會的同意下，即使是粵人，仍能佔有閩籍學額。換言之，閩、粵省籍的界限具有相當程度的可變性和柔軟性。另一方面，她也明白指出：隨著閩、粵籍學額框架的設立，臺灣移民社會的閩、粵分籍，有可能藉此而制度性的被固定下來。

二〇〇六年羅烈師完成《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的人類學博士論文。從論文所附參考文獻推測，他似乎並不清楚片山剛和林淑美極具啟示性的研究業績，但是經由不同的研究和理論脈絡，他同樣觸及粵籍學額問題，並在分析這個問題以後，對「粵籍學額」的制定在臺灣客家形成的過程中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作出比林淑美更為肯定的論斷。他認為閩、粵籍學額存在的最大意義，不但「在於它揭示了『閩』與『粵』兩籍分立的觀念源遠流長」，而且「永為定例」的閩、粵籍學額具有常態性和穩定性，「提供了一個明確的人群區隔標準」，並藉此逐漸確立「一個普同於臺灣漢人社會的人群區隔認知架構」。換言之，制度上的閩、粵省籍學額框架，被固定化並蛻化成臺灣移民社會的族群觀念和長期人群的分類標準。

二〇〇八年，李文良發表〈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

員增額錄取案〉一文。此文，在片山剛、林淑美和羅烈師的研究基礎上，應用類似的分析性概念與略為不同的史料，再度解讀和詮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分籍現象。並獲得有如綜合了林淑美和羅烈師看法的結論：即「清廷官員們在解決科舉學額紛爭」的辦法是，「讓閩、粵雙方各自有自己的學額」。「這項政策雖然在短期內有效地紓解了雙方因為閩粵學額而起的紛爭，卻也同時為社會上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的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閩粵雙方的界線和區分更難以解決，彼此之間的對立也就益為深化。」

依據清代臺灣史料，上述諸學者基本上已經解明「粵籍」和「粵人」的歷史淵源。即乾隆六年分別為來自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移民設定閩籍和粵籍的學額框架，是日後臺灣漢移民一直區分為閩、粵或閩人、粵人的歷史根源，而「粵人」的族群意識無疑是從「粵籍」的省籍學額劃分蛻化演變而來。解明了「粵籍」的省籍和「粵人」的族群觀念之間的歷史關聯後，剩下的問題是：「粵籍」轉化成「粵人」，再蛻變成「客人」或「客家」的歷史過程或機制為何？

## (二)「粵籍」、「粵人」和「客人」之間蛻變轉化的機制和歷史過程

到目前為止，嚴謹而有系統的探討這個議題的著作，據我所知，只有上述羅烈師完成於二〇〇六年的博士論文。他的論文係以臺灣客家為研究對象，以臺灣客家的形成為主軸，並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竹塹地區的粵人論述為核心。他的研究，基本上是從建構竹塹地區單姓散村聚落的基本社會體系圖像為起點，然後討論這些單姓散村如何藉由宗教信仰活動而逐步將單姓散村一一聯結而成不同等級的祭祀圈，其中枋寮義民廟祭祀圈更將竹塹粵人組合成一個建立在義民論述基礎上認同義民的龐大信仰組織；同時在義民信仰的實踐過程中，也以粵人論述為基礎，將來自廣東惠州府、潮州府和嘉應州各屬縣，使用不盡相同的海陸、四縣與饒平三種腔調的地方士紳，納入枋寮義民廟中元祭典的組織內，而建立了粵人認同。

基本上，竹塹地區的粵籍移民，就是以義民論述和粵人論述為機制，而「塑造了粵人保莊衛國的忠義形象，因而在臺灣人群中，明確地區分出所謂『粵人』這一身份認同的族群，而且這一粵人的族群身份至十九世紀末時，已大致形成『客人』的身份認同」。

對於羅烈師以單姓散村為起點，逐步分析祭祀圈的發展，以及義民、粵人和客人的身份認同和轉化的歷史過程，我基本上認為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服力，但是讓我較覺得不安的是：在特定地域內集中分布的粵籍單姓散村的發生和粵籍祭祀圈的設

立，其歷史前提是什麼？更明白的說，集中分布的粵籍單姓散村之所以能夠成為可能，不是植基於省籍以下的「縣、鄉貫認同」嗎？粵籍祭祀圈的創設，不是以拓墾和維生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為基礎嗎？

### （三）研究問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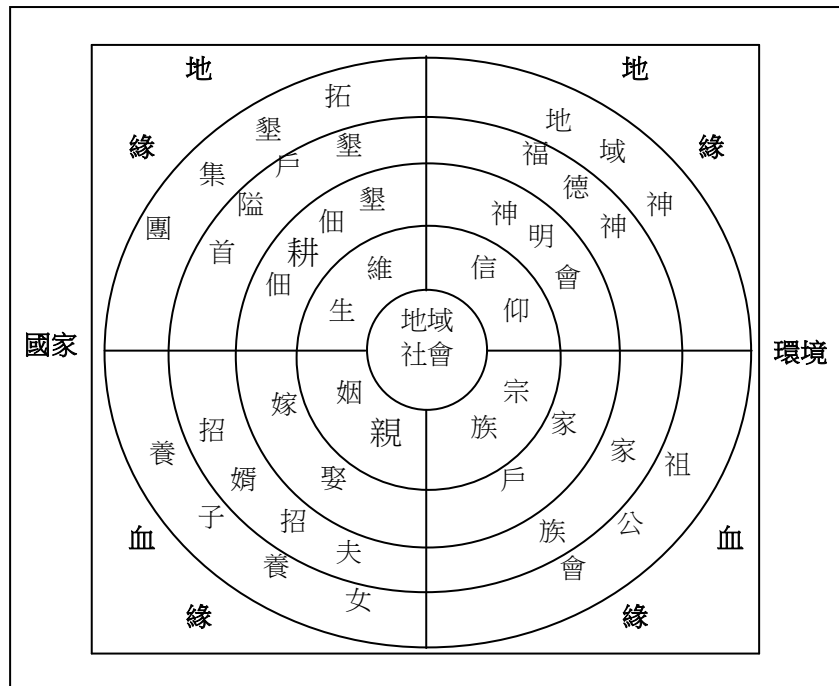
上述文獻的簡單回顧，清楚顯示，從林淑美、羅烈師和李文良等學者，對於「清代臺灣以省籍區分移民為閩籍和粵籍的歷史淵源」及其對族群分類的影響，已經給出相當完備的答案，本研究除了作必須的回顧和補充外，不再重複研討。因此，本研究將把重點放在解明第二個問題，即省籍概念的「粵籍」如何蛻化轉變成「粵人」、「客人」或「客家」等族群概念的機制和歷史過程。但是，將採取和羅烈師不同的研究進路，即依據「地域社會」的理論架構，並從發生學的角度，由土地拓墾入手，依序解明我對羅烈師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兩個更為基礎性的問題，以期使「粵籍」的蛻化機制和歷史過程更趨明朗。

## 肆、 研究架構與方法

### 一個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模式

#### （一）研究架構

針對上述的問題，我將引用「地域社會」作為分析的概念架構。這個架構包含了經由歸納所得到的四組「客家」漢人在日常生活中最為重視的事項（或價值觀）：其一，維生領域：提供生活資源的土地拓墾和經營，從而建立包括拓墾集團、墾戶、隘首、墾佃和耕佃在內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其二，信仰領域：祈求平安的神明崇拜，經由組織神明會、祭拜福德神、地域神等神靈所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三，宗族領域：實現慎終追遠的祖先祭祀，經由家戶、家族設立蒸嘗，同姓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組織祖公會、同姓嘗等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四，親戚領域：實現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的願望，經由嫁娶、過房、招婿招夫、養子養女等途徑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參見圖示一）。



圖示一：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模式

從這四組日常生活中最為重要的事物延伸而成的各種社會關係，可以再合併成兩大類：即由前二組結合而成的地緣關係，以及由後兩組聯繫而成的血緣關係。當然，地緣和血緣關係亦非獨立存在，而是隨著地域社會的發展，往往交織而成一個複雜的社會網絡。同樣地，地域社會網絡的生成、發展和演變，並非封閉固著於一定的地理領域內，它不斷受到外在於地域社會——一方面來自代表國家的地方官廳，另一方面來自環境包括自然、經濟、社會等因素的雙重干擾和制約，而調整其內部的社會網絡，或聯結其他地域社會而擴展其空間範圍。

## （二）研究重點

依據地方性史料和田野調查，究明研究地區在拓墾和築莊的過程所呈現的省、府、州、縣、鄉籍貫的實踐，是本研究的重點。具體的說，就是以研究區域為對象，深入追溯這些區域的土地拓墾方式、拓墾過程和粵莊的空間佈局，以資究明粵籍移民東渡來臺建立粵人社會過程中，粵屬各府、縣移民群體之間，以土地為媒介所呈現的各種互動關係，並重建粵人和粵莊維生方式，社會組織、市場網絡、婚姻關係等，以資探討從多元粵人原鄉祖籍（府、州、縣）逐漸邁向單一客家方言文化的歷史發展機制。

### （三）實踐的方法

為了落實上述「地域社會」涵蓋的層面，以及體現上面揭示的研究重點，本研究主要採取兩種方法：其一、地方性史料的發掘、收集、分析和解讀；其二、田野的觀察和訪問。關於前者主要包括淡新檔案和其他相關的臺灣史料，日治時代餘留下來的土地申告書、土地台帳、地籍圖、臺灣堡圖、戶籍簿、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公文類纂，以及清代的契約文書、碑文、家譜、族譜等；而後者則主要包括環境、聚落、家族、田園、灌溉設施、交通路線和方式，廟宇，以及墓園等項目的觀察、訪談與記錄。

## 伍、 研究成果與發現

執行研究計畫三年，除第二年完成「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庄：以三灣地區大南埔拓墾集團為中心的粵人認同初探」，或「清代臺灣三灣地區的粵人與粵莊：一個模式與一個村莊」初稿外。第三年則進行兩方面的工作，其一，進行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的田野調查，收集的資料尚在整理分析中；其二，收集中外文獻，整理客家稱謂的起源和演變，此一部份的資料已經整理完成，並著手撰寫論文，題目是「從『客家』到客家：一個族群稱謂的歷史性與地域性分析」，全文除緒論和結論外，主要包括三大部份：首先討論中國歷代，特別是唐宋以降戶籍制度中本貫主義下出現的「客家」及其名稱的含義；其次，探討西歐傳教士鑄造「Hakka 客家」標記及其傳播的過程；最後，則以臺灣為例，究明自清代，經日本時代到民國時代，從「客家」到客家的發展過程。下面附上已經完成定稿的第一部分內容。

從「客家」到客家  
一個族群稱謂的歷史性與地域性分析  
施添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壹、緒論

兩百餘年來的客家討論和研究<sup>200</sup>，的確使客家學的知識體系建構，日益深廣和完善；而客家自我認同意識，也隨著日漸高漲和擴展。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其中仍有不少根本問題，尚未獲得滿意的答案；不但客家源流未清，缺漏爭論仍多，即使代表客家實體的名稱，雖經眾多學者的不斷探討和解釋，至今仍舊疑雲重重，而有待進一步釐清。

回顧近二十年來，有關客家稱謂的研究，不但討論的興趣不衰，而且論題也在不斷的擴大。若以十年為一期，則前期探討的重點顯然擺在客家稱謂的含義<sup>201</sup>，而後期則逐漸轉向論述客家稱謂的產生緣由，包括產生的時間、地域和背景，以及他稱和自稱的發展、變換等等<sup>202</sup>。論題重點的轉移，並非表示客家稱謂的含義，已經得到解決，並獲得基本的共識。在客家稱謂的含義，尚未建立基本共識前，轉而探究由稱謂延伸而出的論題，恐怕不免又將引起不少無謂的學術爭論。因此，回歸根本，解決稱謂含義的根本問題，仍然在客家研究上，具有優先性。

最近二十年間，最少有八位學者（前期六位，後期二位）發表檢討既有各種客家含義的說法，並提出自己的見解。這些說法累積到一九九七年，已多達十二種<sup>203</sup>，而發展至二〇〇七年則被歸納為六大類，再加上作者的一類，共成七大類的不同學說<sup>204</sup>。說法繁多而分歧，清楚顯示，客家名稱仍舊是根本而未解的問題；同時也使我聯想到一個極待清理和重新思考的關鍵性的問題，即在歷史上究竟是依據哪一種指標或基準，以劃分客家與非客家？我認為釐清這一個問題，將有助於廓清既存客家名稱研究的爭議和建立客家名稱含義的基本共識，或許也可能依此而重新展開檢討存在於客家源流研究的各種爭論。針對上述的問題，我的基本想法如下：

首先，如果區分客家與非客家所採取的是戶籍制度的籍貫<sup>205</sup>概念（以下簡稱本貫主義<sup>206</sup>），則客家的客指的應該是寄寓、暫居、離開本貫遷移他地的異鄉人或外來

<sup>200</sup> 自徐旭曾於嘉慶十三年（1808）口述，並由其門生紀錄而成的〈豐湖雜記〉算起。

<sup>201</sup> 前期的重要著作包括：陳修（敬之）（1990）、劉佐泉（1991）、蔣炳釗（1992b）、吳福文（1994）、王東（1996）、胡希張（1997）；而後期則有楊豪（2005）和張佑周（2007）。詳細篇名請參閱參考文獻。

<sup>202</sup> 後期的主要著作有：劉綸鑫（2001）、劉鎮發（2002）、劉麗川（2001）、張光宇（2001）、郭志超（2007）、謝重光（2008、2009）、蕭文評（2009）、曾祥委（2009），以及前期的劉鎮發（1998）和曾祥委（1998）。著作的詳細篇名和出處請參閱參考文獻。

<sup>203</sup> 胡希張，《客家風華》，頁106-114。

<sup>204</sup> 張佑周，〈「客家」稱謂源自「客話」〉，收入周雪香主編，《多學科視野中的客家文化》，頁322-340。

<sup>205</sup> 對於籍、貫和籍貫的意義、差別和演變，王毓銓有言簡意賅的討論。王毓銓，〈籍、貫、籍貫〉，收於氏著《王毓銓史論集》，頁785-792。

<sup>206</sup> 片山剛一系列有關珠江三角洲的研究（請參閱參考文獻），特別是下列三篇論文，對本文的寫作和概念的思考，啟發很大。片山剛，〈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頁529-552。；〈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的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167-210；〈清代民間社會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廣東省為主〉，收於葉顯恩、卞恩才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485-495。本文使用的本貫主義，在概念上接近於片山剛的原籍主義，捨「籍」取「貫」的主要考慮是明代及其以前，「籍」係指役籍，而「貫」



人，甚至是不入戶籍或脫漏戶籍而到處遷徙的流民。因此，客相對的是居住於本貫的主戶、土著或本地人。據此而言，在本貫主義下所產生的各種客稱，如客戶、客民、客人、客籍等（以下簡稱「客家」），必然是通稱，而非專稱。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謂客家民系的「客家」，有的只是冠上本貫或鄉貫的人群或團體而已，而明清落籍於閩粵贛三省交界地區，被稱為客家基本居地的居民，也都是土著、主戶或本地人，而非「客家」，只有從這個基本居地向外遷徙者，才有可能成為「客家」<sup>207</sup>。

其次，如果劃分的指標，依據的是鄉音方言概念（以下簡稱方言主義），則客家的客指的是使用客方言的人。在方言主義下所產生的各種客稱（以下簡稱客家），必然是專稱，而非通稱。因此，也就不存在相對於主戶、土著、本地人的客家，有的只是跟漢族其他方言群並立的客家<sup>208</sup>。

其三，就總體歷史的演變來看，基本上是從本貫主義的「客家」向方言主義的客家轉移。然而，這個轉移的過程卻相當緩慢，至今可說尚未完全取代。「客家」和客家概念的長期混用和共存<sup>209</sup>，結果不但對客家的研究者，同時也對客家指涉的實體造成認知上的落差，各種爭論乃由此而產生。例如，長期自認是土著、本地人，而否認是客家人的贛南人、寧化人、甚至粵中人和粵北人<sup>210</sup>，卻被漢方言或客家研究者指為客家人的理由是：前者想的是本貫主義的「客家」，而後者依據的卻是方言主義的客家。

最後，被漢方言學者劃分為客家方言的客家一詞，又是從何而來？迴避這個問題，客家名稱及其含義的歷史演變仍將難以釐清。先簡單說明我的看法，詳細論証留待本文第二部份交待。作為現代族群名稱或方言群名稱的客家一詞，其直接的源頭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來自西歐的傳教士依據方言主義所鑄造的「Hakka 客家」標記<sup>211</sup>。這個標記，經由傳教士的傳教活動、文字報導和方言研究，以及西方學者

---

則始終指鄉貫。

<sup>207</sup> 片山剛在〈清代民間社會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廣東省為主〉一文中，將土著民和客民界定為制度概念，其主要的依據，應該就是以本貫主義作為劃分客與非客的指標，參見頁 485-486。

<sup>208</sup> 一九五〇年代，漢方言分成七區或八區，其七區的名稱如下：北方方言、吳方言、湘方言、贛方言、客家方言、粵方言和閩方言。一九八〇年，又有人提出十大區的分區法，其名稱如下：官話、晉語、吳語、徽語、湘語、贛語、客家話、粵語、和閩語。袁家驊等，《漢語方言概要》（北京：語文出版社），頁 22；李如龍，《漢語方言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44-45。

<sup>209</sup> 飯島典子以 1. 官府稱為客民者，2. 西洋人稱為 Hakka 者，3. 以嘉應州為祖籍或出身者，4. 居住於鄰接嘉應州之福建、江西、湖南的客語圈之內者等四項具體操作指標來定義客家，就明顯地混合了本貫主義「客家」和方言主義客家等兩項分類基準。飯島典子，《近代客家社會的形成—「他稱」と「自稱」のはざままで》（東京：風響社），頁 31。

<sup>210</sup> 劉鎮發，〈“客家”：從他稱到自稱〉，頁 75-76；劉鎮發，《客語拼音字彙》，頁 XXXii；劉鎮發，〈客家的歷史與客家話的定義〉，頁 19-33；劉綸鑫，《客贛方言比較研究》，頁 31；劉綸鑫，《江西客家方言概況》頁 13-14；L. Sagart，〈On Gan-Hakka〉，《清華學報》18（1）：144；奧勒爾（W. Oehler），〈客家人的基督教事業〉，收入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1901-1920 年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原《中華歸主》修訂版）》，頁 900；；吳福文，〈客家稱謂的由來〉，頁 28；；胡希張，《客家風華》，頁 95-102；許懷林，〈棚民、客籍、客家意識：義寧州客家的歷史實際〉，《嘉應大學學報哲社版》18（2）：39；劉麗川，〈“客家”稱謂年代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2）：103；楊宗錚，《湖南客家》，頁 17；鍾文典，《廣西客家》，頁 3；曹樹基，〈贛、閩、粵三省毗鄰地區的社會變動和客家形成〉，《歷史地理》14：124；鄧明，〈從贛南客家話看客家文化〉，頁 128-136；蔡麟，《汀州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漢族の多様性と一體性に關する一考察》，頁 307-309；〈客家方言分類的語言社會學考察〉，頁 311-321；勞格文，〈序〉，收入石壁客家宗親聯誼會編，《論石壁》，頁 1-3。

<sup>211</sup> 飯島典子可能是討論客家名稱和西歐傳教士的傳教活動之間關係的最早客家研究學者。她的著作提供了不少珍貴的文獻資料，儘管她的闡釋有若干不準確的地方（詳見本文第二部份討論），卻讓我在尋找史料時，節省不少時間。

的著作等，而逐漸向華南的民間社會、西方國家、客家知識界和中國學術界散播滲透<sup>212</sup>，到了民國時代以後，客家知識界和中國知識界，基本上已接受了這個「Hakka 客家」的標記，不同的只是略加修正為「客家 Hakka」而已。也就是依據這個重新定義下的方言主義客家，羅香林提出了所謂客家民系的概念，進而依此概念追溯歷史上客家的源流和發展，最後在一九三三年發表《客家研究導論》<sup>213</sup>，而樹立了「Hakka 客家」這個源頭發展的第一座里程碑。

基於上述的想法，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嘗試從分類學、發生學和地域社會的角度，探討從「客家」到客家的歷史演變過程，以期釐清客家名稱的歷史性和地域性。全文除緒論和結論外，主要包括三大部份：首先討論中國歷代，特別是唐宋以降戶籍制度中本貫主義下出現的「客家」及其名稱的含義；其次，探討西歐傳教士鑄造「Hakka 客家」標記及其傳播的過程；最後，則以臺灣為例，究明自清代，經日本時代到民國時代，從「客家」到客家的發展過程。由於時間的限制，本文先處理第一部份的「客家」問題。

## 貳、本貫主義的「客家」：從魏晉到明清

本貫主義下的「客家」和方言主義下的客家範疇，並不相同；前者是通稱，起源甚早，而後者是專稱，出現則甚晚。然而，兩者也有交叉重疊的部份，尤其是「客家」的客和客家的客，在取名上又具有內在的關聯性。因此，先論「客家」，以資討論客家稱謂的比較基礎。

### 一、魏晉到唐的「客家」

「客家」的各種客稱，出現的年代甚早。遠在魏晉南北朝各代都曾實行過復客、蔭客、賜客、或給客等制度<sup>214</sup>。例如羅香林曾引用的《南齊書·卷十四·州郡志·上南兗州》載<sup>215</sup>：

南兗州，鎮廣陵。時百姓遭難，流遺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東晉)元帝太興四年(321)，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度<sup>216</sup>。

作為一種制度，給客制度的創立，其目的是在規定官員、大姓收容或庇蔭免除賦役的佃戶或佃客的戶數，以增強王朝國家的賦稅徭役控制<sup>217</sup>。但是，給客制度的客，指涉的則是脫離本貫的失籍流民，應該是毫無疑問的。至於「客戶」一詞，雖然也出現在曹魏時代，如《晉書·卷九十三·王恂傳》載：「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sup>218</sup>，但相對罕見，並不普遍。直到入唐以後，「客戶」等名稱才逐漸增多<sup>219</sup>。

<sup>212</sup> 這一部份的發展過程留待本文第二部份詳細討論。

<sup>213</sup>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南天書局，1992 臺版。

<sup>214</sup> 鄭欣，《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頁 291；蔣福亞《魏晉南北朝經濟史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 297。

<sup>215</sup>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香港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崇正總會，1950)，頁 41-42。

<sup>216</sup> 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sup>217</sup> 鄭欣，《魏晉南北朝史探索》，頁 291、305。蔣福亞《魏晉南北朝經濟史探》，頁 297-305。

<sup>218</sup> 房玄齡，《晉書》(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sup>219</sup> 關於唐代客戶的重要著作，可參閱(日)山根幸夫主編(田人隆、黃正建等譯)，《中國史研究

唐代國家在均田制下，曾經為均田農民規劃一個靜態和穩定的鄉村社會。然而，立國不足八十年，均田農民就逐漸湧現逃亡或脫籍潮。根據《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的記載：從證聖元年（695）李嶠上表曰：「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景雲二年（711）韓琬上疏曰：「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中略）不可勝數」，到安史之亂結束前一年，即寶應元年（762）四月則敕曰：「近日以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sup>220</sup>，而在實施兩稅法（780）前，《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則載：「天下殘瘁，蕩為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sup>221</sup>。隨著逃亡潮的湧現，浮寓、浮戶、浮客，以及客戶等名稱乃不斷出現<sup>222</sup>。開元九年（721）監察御史宇文融推行括戶政策，於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sup>223</sup>時，對客戶的處置也開始從遣返本貫為主旨，轉為允許附籍異鄉，就地安插定居的作法<sup>224</sup>。其後又准予合法居住，如寶應二年（763）九月敕：「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sup>225</sup>。就地安置的措施，顯然也無法緩和逃亡潮。建中元年（780）為了挽救戶籍混亂帶來的賦役危機，乃實施兩稅法，改採「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sup>226</sup>作為重建戶籍的原則。

在這個原則中所稱的土客，顯然是土戶和客戶的簡稱，也是對稱。如《通典·卷七·丁中》載：「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諸道案比戶口，約都得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sup>227</sup>又如《通典·卷四十·職官典·秩品五》載：「自聖上御極，分命使臣，按地收斂，土戶與客戶共計得三百餘萬，比天寶才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乃五分之二，出租賦者減耗若此。」<sup>228</sup>土戶即土著，又稱百姓、居人、居戶、居民<sup>229</sup>等；而土著是指「鄉居地著、本鄉本貫的人，（中略）也就是居住於本地的土著戶。」<sup>230</sup>如元和十六年（822）二月敕節文載：「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資產差率。」<sup>231</sup>客戶則指「擺脫了本鄉戶籍，逃亡在外鄉的客居戶。」<sup>232</sup>故客戶有時又稱浮客、浮戶等，如元和六年（811）二月制：「（中略）兼招引浮客，用為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sup>233</sup>依據戶籍的本貫主義作為劃分土戶與客戶的基準<sup>234</sup>，自唐末以降，除了以主戶代替土戶，或主戶和

---

入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10-412。

<sup>220</sup>（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1850。

<sup>221</sup>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3421。

<sup>222</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50、1853、1855、1856等。

<sup>223</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52。

<sup>224</sup>池田溫（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28。另外參見，山根幸夫主編，《中國史研究入門》，頁411。

<sup>225</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49。

<sup>226</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20。並參閱張澤咸，《晉唐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09-219；吳樹國，《唐宋之際田稅制度變遷之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7），頁212-221。

<sup>227</sup>（唐）杜佑，《通典》（海口市：海南國際出版中心，1996）。

<sup>228</sup>（唐）杜佑，《通典》。

<sup>229</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49、1852-1853等。

<sup>230</sup>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44。

<sup>231</sup>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847。

<sup>232</sup>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頁144。

<sup>233</sup>（宋）王溥，《唐會要》，頁1839。

<sup>234</sup>（一）貫與本貫一詞，自魏晉以降即不斷出現於傳世文獻上，如王毓銓引張政娘所提供的史料就有：（1）《魏書·盧同傳》：「其實官正職者，亦列名貫」。（2）《隋書·食貨志》：「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3）《宋史·高宗紀》：「紹興十七年，以舉人多冒貫，命州縣每三年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4）《金史·曹望之傳》：「上書言百姓亡命及避役軍中者，

土著並用外，一直到清代，基本上沒有改變，改變的只是在賦役的實際徵發上，其操作定義有所不同而已。

## 二、自宋到元的「客家」

宋承唐、五代的土客戶制度與戶等制，但名稱則改為主客戶<sup>235</sup>，而且主、客戶的劃分基準也由本貫擴大包括資產。宋代的主客戶，是法定的戶名，在編製戶籍和統計戶口時，係將主戶和客戶分別登錄。基於賦役的徵發目的而編製的戶籍簿，是以資產作為劃分主戶和客戶的原則。所謂主戶，指的是有產而負擔兩稅者，並以產稅的多寡，再細分為五等的戶等制，稱為五等丁產簿；而客戶則指無產而不負擔兩稅的等外戶者<sup>236</sup>。對宋代主客戶含義和劃分基準的這種見解，固然在大多數中外研究宋代賦役制度的學者之間，已取得共識<sup>237</sup>。然而，不能忽略的是，也有學者如岡本雅博就認為宋代是依本貫（或本籍地）主義作為區分主客的原則，主戶籍就是本籍地的居住者，只要繼續居住在本籍地，即使喪失資產，也還是主戶籍，而客戶籍則是僑居他鄉者，除非返回本籍地再度成為主戶籍，否則在僑寓地是難於變更為主戶籍的<sup>238</sup>。這樣的論斷，或許過於絕對，而難免受到批判<sup>239</sup>。然而卻清楚地指出一點，即客戶的界定，在無產、無土地之外，依然具有僑寓他鄉的含義。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一九》載<sup>240</sup>：

（乾道九年，1173）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有所謂稅戶，有所謂客戶；稅戶者有常產之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僑寓者也。

無產而僑寓的外鄉人，由於居無定所，常隨租佃的耕地而轉徙，故又稱為浮居客戶<sup>241</sup>，或稱客人<sup>242</sup>，並成為國家提供田地，以供安插定居的對象。《宋會要輯稿·職官

---

閱實其人，使還本貫」。參見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90-791。而王溥，《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載：證聖元年（695），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以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又載：大曆四年（769）八月敕：「名籍一家，輒請改移；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以上分別參見頁1850-1851和1849。（二）唐代以前不是以資產的內容劃分土、客戶，兩稅法實施後，稅戶既有土戶，也有客戶，此點也足以證明土、客的區分係以本貫為準。參見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417-418。

<sup>235</sup> 除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使用主戶和客戶外，不見其他唐代傳世文獻有用主戶一詞，故有此論斷，但仍須進一步查考。

<sup>236</sup> 中外學者討論宋代主客制的著作相當多，此處不再一一引述，請參閱下列著作所提供的學術史回顧與討論：山根幸夫主編，《中國史研究入門》，頁547-549；中山學，〈唐·宋の客戶に関する諸研究〉，《東洋學報》46（2）：97-110（1963）；柳田節子，〈宋代の客戶をめぐる諸問題〉，收入氏著《宋元鄉村制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6），第二編第四章，頁284-323。本文主要是從柳田節子的著作獲得啟示和參考文獻的線索。

<sup>237</sup> 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頁319。

<sup>238</sup> 岡本雅博，〈宋代の戶籍上の客戶について〉，《東方學》28（1）：70-71、74（1964）。；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頁292-293、382。

<sup>239</sup> 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頁317-318。

<sup>24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頁5017。

<sup>241</sup> 宋末胡三省對五代時的「浮戶」，即浮居客戶的解釋是：「浮戶，謂未有土著定籍者，言其蓬轉萍流，不常厥居，若浮泛於水上然。」轉引自王曾瑜，《宋代階級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增訂版，頁28。

<sup>242</sup> 客人一詞，在宋代傳世文獻中，並不多見，我只發現二例，另一例出現在臨汀志，請參閱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臨汀志·叢錄》（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458。至於客人一詞

五八·職田》載：天聖元年（1023）年七月詔：「諸處職田多不依條召浮居客戶，却令公人及稅戶租佃。<sup>243</sup>」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仁宗》天聖元年（1023）年七月戊寅又詔：「天下職田，無令公人及主戶租佃，召客人者聽，所收租仍不得加耗。若水旱，其豁租如例。」<sup>244</sup>

何況，宋代以維護社會治安為目的而編制的保甲簿，其劃分主客戶的原則，就是依循本貫主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九》載<sup>245</sup>：

開禧元年（1205）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見保伍之法，州縣之吏往往視為具文，並無圖籍可以稽考。（中略）所謂團籍者，起于保甲，以五家為一小甲，三十小甲為一大甲，每甲須當開具：甲內某人係上戶，見係第幾等戶，曾不應役，人丁若干；某人係下戶，作何營運，或租種是何人田畝，人丁若干；某人係客戶，原係何處人氏，移來本鄉幾年，租種是何人田地，人丁若干；某人係官戶，是何官品，曾不係析戶，一一籍之於冊。

這些來自異鄉、租種別人之田的客戶，雖被納入保甲組織，卻不得擔任保甲的頭人或領袖，只能充當保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乙丑載<sup>246</sup>：

中書言，司農寺定畿縣保甲條例：

凡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材幹、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及物產最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仍選主戶有行止、材勇為眾所伏者二人為都、副保正。

凡選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為之，謂之保丁，但推以上皆充。（下略）

然而，在有些地方，客戶甚至不能充當保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1075）八月壬子載<sup>247</sup>：

司農寺言：「保甲之法，主客戶五家相近者為小保，五小保為大保，十大保為都保，諸路皆準此行之。惟開封府界五路，則除客戶獨選主戶有二丁者入正保，（下略）。欲令開封府界五路依諸路編排。」

易言之，國家為了維護本地人的安全，防患異鄉人作歹，乃對客戶採取了不平等的待遇<sup>248</sup>，或根本就將客戶排除在保甲組織之外，主戶和客戶的劃分，充分反映了本

---

的含義，應該與浮客一詞相通。

<sup>24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

<sup>244</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325-2326。

<sup>24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頁 6222。

<sup>246</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頁 5279。

<sup>247</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頁 6553。

<sup>248</sup> 岡本雅博依據上引兩則史料及參酌其他史料，推測客戶在村落中係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同時引用今堀誠二有關宋朝以後農民共同體的論述，而認為處於這樣的共同體內，被當成異鄉人看待的客戶，很難成為由本地人構成的共同體成員，即使成為共同體的一員，也是有別於主戶的位置，根本無法獲得主體及指導性的地位。岡本對於宋代客戶困境的推論，固然在強調本貫主義的存在意義，但如果聯繫到清代，似也有助於理解土客或土棚之間各種糾葛產生的原因。參閱岡本雅博，〈宋代の戶籍上の客戶について〉，頁 75-76。

地人和異鄉人的差別待遇。

據此而言，李華瑞說：「關於劃分宋代鄉村客戶的標準，現學界多數人較一致的看法有三點：一是沒有土地，二是僑寓，三是不直接承擔國家的田賦稅」<sup>249</sup>，應該是符合歷史事實的評估。如此看來，羅香林將「客家的名稱由來」聯繫到唐宋簿籍上的「客戶」<sup>250</sup>，似乎不能冒然地斷定為望字生義<sup>251</sup>，而輕易地加以摒棄，但必須注意的是宋代的客戶仍舊是通稱，而非專稱。

從蒙古時代到元代，歷經四次的人口登記，從而建立起戶籍制度<sup>252</sup>。雖然在元代的戶籍上，取消了主客戶和五等戶制，取而代之是在戶籍上將管轄下的百姓，依職業劃分為民戶、軍戶、匠戶、站戶、儒戶、醫戶等，並總稱為諸色戶計，以分別承擔不同種類的賦役，另外在稅制上民戶又區分為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等以負擔各種科差<sup>253</sup>；但是土著與僑寓之別，以及戶等區分為三等九甲，卻仍然繼續存在<sup>254</sup>。易言之，按產稅基準劃分的主客戶及其法定戶名，歸於消滅，但本貫主義下作為一般觀念的主客戶，依舊出現在各種傳世文獻上，例如胡祇遹在〈論逃戶〉時說<sup>255</sup>：

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疇之畎畝，守前人之世業，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擄掠驅逐，則族墳墓，戀鄉井，不忍移徙。此漢人之恒性，漢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鄉井，棄世業，拋擲百器，遠離親戚姻婭，轉徙東西南北而無定居，寄食於異鄉異域，一去而不復返。此豈人之性也哉？是有不得已焉耳矣。勞筋苦骨，終歲勤動，豐年不免於凍餒，稱貸無所得。里胥鄉吏蚤督暮逼，絲銀之未足，兩稅之懸欠，課程之未納，和雇和買、造作之未辦，百色橫斂，急於星火。(中略)於是遠徙他所，廢主戶為客戶，分耘人田，托棲簷隙，皇皇焉，惴惴焉，惟懼刷逃竄、責逋欠者之相尋也。人生至此，可哀之甚也！

又如《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載至元二十七年（1290）籍民之數，而籍民時則分為土著與僑寓兩類，前者指南人戶，後者則指北人戶<sup>256</sup>。

由於主客戶已非戶籍上的法定戶名，在文獻上相對罕見；其中客戶更經常以流民（流移人民、流移戶）<sup>257</sup>、浮戶（浮居客戶）<sup>258</sup>或鴛居人戶（鴛戶）等指代。如《元典章·卷十七·戶部三·籍冊·抄數戶計事產》載<sup>259</sup>：

不以是何投下大小人戶，若居山林畬洞或於江湖河海舡居浮戶，並赴拘該府州

<sup>249</sup> 李華瑞，〈論宋代鄉村客戶的流動〉，《唐研究》11：625。

<sup>250</sup>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香港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崇正總會，1950），頁42。

<sup>251</sup> 吳福文，〈客家稱謂的由來〉，收入謝劍編《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25-26。

<sup>252</sup>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507。

<sup>253</sup> 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頁132-174、384；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507-552。

<sup>254</sup> 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頁384。

<sup>255</sup> 胡祇遹（魏崇武、周思成校點），《胡祇遹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頁468。

<sup>256</sup>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514。

<sup>25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原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聖政二·恤流民〉。

<sup>25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原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戶部卷之三·典章十七·逃亡〉。

<sup>25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原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戶部卷之三·典章十七·逃亡〉。

司縣，一體抄數，毋得隱漏，據抄數訖戶計，有司隨即出給印押戶貼，付各戶收執。於內土居寄住人口，編立保甲，遞相覺察，毋令擅自起移。

上引「土居」即土著人口，而「浮戶」、「寄住」則指僑寓或客戶人口。又如《元史·食貨志》載至元三年（1266）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依據陳高華的解釋，「寫戶亦稱寫居人戶，指離家到他處生活的人戶」。「附籍之郡」，「指寫戶的本貫，即戶籍所在地」，而寫戶「也稱為僑寓、客戶等」<sup>260</sup>。由此看來，以本貫所在區分土著（主戶）和客戶，還是一個盛行於官、民之間的分類原則。

### 三、明代的「客家」

元末戰亂，百姓流離，戶口凋敝，地籍與戶籍帳冊，或毀滅或散佚。明朝（1368-1644）建立後，立即遣人收集殘存的元朝戶口冊籍，或下令百姓限期出首，申報戶籍，以資立戶收籍，重新建立戶籍制度，作為賦役徵發的基礎。先是洪武二年（1369）下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又繼承元朝役籍分類，「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sup>261</sup>。接著於洪武三年（1370）下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sup>262</sup>。到了洪武十四年（1381）進一步「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sup>263</sup>，詳細登錄各戶的鄉貫，以及人丁事產等等，從而建立里甲制度<sup>264</sup>，再度將全國百姓納入里甲組織和束縛於一定範圍的土地上，以期穩定賦役徵發和支撐帝國的運作。經由里甲制度所提供的徭役稱為里甲正役，其組織如嘉靖三十五年（1556）《惠州府志·卷七下·賦役制度下》所載<sup>265</sup>：

國朝之制有正役，曰里甲。民年十六成丁，六十免。令各以其役色占籍，有民戶、有軍戶、有匠戶、有竈戶、有力士等戶。惟民許分拆餘不許。每一百一十戶為一里，同一格眼謂之一圖，立公正材幹者為長，其戶十甲首、戶百。在城曰坊長，在廂曰廂長，在鄉曰里長，餘者附於格眼，謂之畸零。每圖分為十甲，每一長統甲首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在官者曰見年，空歇者曰排年。凡歲中該圖追征錢糧、勾攝公事，皆見役者司辦，惟清勾軍匠根究事犯等項，使用排年，其有官者、吏者、生儒者、疾者、軍者，咸復其身。

<sup>260</sup>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549-550。

<sup>261</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卷十九·戶口一·戶口總數〉，頁 350。

<sup>262</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戶口總數〉，頁 350。

<sup>263</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二十·戶口二·黃冊〉，頁 357。

<sup>264</sup> 有關明代的賦役制度和里甲制度的本身，非本文探討的主題所在，不再贅述，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下列中文著作：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增訂本），等等。至於日本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請參閱山根幸夫（主編），《中國史研究入門》，頁 690-697。

<sup>265</sup>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楊載鳴纂《惠州府志·卷七下·賦役制下》。

里甲既是明朝的賦役徵發單位，同時也是鄉村的基層組織單位，里甲民彼此之間負有相互監督的責任。如洪武十九年（1386）「令各處，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sup>266</sup>；而《大誥續篇·互知丁業第三》載：「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互相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中略）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閭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逸民處死，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虛示」<sup>267</sup>；而且按令甲，「軍民出百里外，官給路引」<sup>268</sup>，或「凡人出外，皆於本州衛縣告給文引，回日銷引」<sup>269</sup>。

儘管明朝法令對里甲百姓的行動，控制嚴密，但是由於賦役負擔沉重，以及其他的種種社會、經濟因素，里甲民還是被迫不斷走上逃亡的命運，而在各地形成流民潮，製造日益增多的逃戶<sup>270</sup>。對於這些逃亡的流民<sup>271</sup>，明朝初期不但懲罰嚴厲，一但查獲也以遣返原籍為原則。然而，利用遣回原籍，以解決流民問題，顯然收效甚微。因此，自正統到成化年間，對待流民的政策，乃不斷遷就現實問題，而逐漸由遣返回籍<sup>272</sup>，經允許編甲由里長帶管<sup>273</sup>，有條件許令寄籍，並編入里甲<sup>274</sup>，以及先年已編入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獲准附籍，納糧當差<sup>275</sup>，最後則於成化十七年（1481），除令撫按官嚴督所屬清查地方流民外，並准「久住成家，不願回還者，就令附籍」<sup>276</sup>，成為合法的土著。解決了久住成家的戶籍問題，並不能遏抑流民的不斷產生，事實上逃戶與流民，一直構成明朝的嚴重社會問題，並從根本上瓦解了里甲制度的存在基盤。

正是從明朝始終存在的逃戶和流民現象，產生了各種客稱，如客、客戶、客民、客丁、客人等，而這些客稱，基本上是與土、土戶、主戶、稅戶、土民、土著等對稱，試舉數例如下：

（1）稅戶與主戶對稱，如《海瑞集·興國八議》載<sup>277</sup>：

隘所多設之無用之地，（中略）。料是先年里老等慮有鄉兵之擾，奸計以客戶充隘長、總小甲等役，（中略）。此等客戶，居稅戶之莊所，資稅戶之牛穀，大概無妻子無家當，一有警聞，子子一身拏而去爾。

<sup>266</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戶口總數〉，頁350。

<sup>267</sup>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篇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104。另外《大誥續篇·辨驗丁引第四和再明遊食第六》亦有類似的規定。

<sup>268</sup> 雍正二年（1724），葉適等纂、連國柱著《歸善縣志·卷之二·邑事紀》，頁30。

<sup>269</sup> （明）呂坤，《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實政錄·卷六·風憲約·按察事宜〉，頁1138。

<sup>270</sup> 有關明朝流民的分布、起義、安置等問題，請參閱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第九章 流民與客民〉，頁375-426。

<sup>271</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志》載：「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飢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sup>272</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逃戶〉，參見洪武二十三年（1390）令和永樂十九年（1421）令，頁352。

<sup>273</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流民〉，參見正統二年（1437），頁353。

<sup>274</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二十·戶口二·黃冊〉，參見景泰二年（1451）奏准條，頁359。

<sup>275</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二十·戶口二·黃冊〉，參見天順五年（1461）奏准條，頁359。

<sup>276</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流民〉，參見成化十七年（1481）令，頁353-354。

<sup>277</sup> （明）海瑞，《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204。



(2) 土民與客戶對稱，如嘉靖《常德府志·卷六·食貨》載<sup>278</sup>：

土民日敝，而客戶日盛矣。客戶江右為多，膏腴之田，湖澤之利，皆為彼所據。捆載以歸，去住無常。固有強壯盈室而不入版圖，阡陌遍野而不出租糧者矣。

(3) 主戶與客戶對稱，如呂坤《實政錄·卷四·民務·查歸流民》載<sup>279</sup>：

州縣衛所軍民，除屬里屬甲祖籍祖居者，是為主戶，雖係流來，而本州縣衛所置有產業，但必入籍，是為客戶，不得謂之流民。

(4) 主與客對稱，如嘉靖《南雄府志·卷下·食貨》載<sup>280</sup>：

國家承平日久，休養生息，宜倍于前矣。乃邑無全里，里無全甲，甲無全戶，其故何哉。蓋雄界嶺而郡，因山而田。界嶺而郡，故客寓恒多；因山而田，故富歲恒少。客浮于主，則有強壯盈室而不入版圖者矣；山浮于田，則有歲或不秋而轉徙他業者矣。加之虛賦未清，百病矛塞，科征日急，杼軸其空，亦何恠乎，版圖之半為鬼录也。

(5) 土民與客民對稱，如萬曆《永福縣志·卷二·風俗》載<sup>281</sup>：

邑居萬山之中、地之平曠者不得什一。通志稱其火翳水耕、崖鋤隴蒔，不虛矣。顧一泓之泉，可溉數里，早無抱甕之勞，潦無害稼之患。至於引水不及之處，則漳、泉、延、汀之民種菁種蔗、伐山採木，其利乃倍于田，久之窮岡邃谷，無非客民。客民黠而為黨，犍轆土民，歲稔揭竿為變者、皆客民也。

(6) 土著與客民對稱，如清雍正《歸善縣志·卷之二·邑事紀》載<sup>282</sup>：

明萬曆二十三年(1596)，兩廣都御史陳大科下檄令有司拘客民入約。為督撫地方事，照得惠州府屬如歸善、永安、河源、海豐等縣，土曠人稀，近有隔府異省流離人等騫入境內，佃田耕種。初，亦少藉其輸納。乃久之，遞相呼引，蟻聚蜂屯，藐茲土著之民，數翻不勝矣。浸浸客強主弱，日欺凌我眾。

(7) 民、軍、匠、官戶與客戶並稱，如王守仁〈十家牌法·各家牌式〉載<sup>283</sup>：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中略)。軍戶則云：(中略)。匠戶則云，(中略)。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現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戶則云：(下略)。

<sup>278</sup> (明)陳洪謨纂，《常德府志》。

<sup>279</sup> (明)呂坤，《呂坤全集》，中冊，頁1043。

<sup>280</sup> (明)譚大初纂，《南雄府志》。

<sup>281</sup> (明)謝肇淛纂，《永福縣志》。

<sup>282</sup> (清)葉適等纂、連國柱著《歸善縣志》。

<sup>283</sup> 一凡藏書館文獻編委會編，《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第一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131-132。

(8) 除以上主(土)、客對稱外，還有一些零星出現的客稱用詞，但仍不脫外來、異鄉、寄寓或流民等涵意，如呂坤《實政錄·卷四·民務·編審均徭》載<sup>284</sup>：

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些須以養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冊，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

綜合以上客稱的用法和涵義可知，明代土客或主客的劃分基準，也是本貫主義，同樣是通稱，而非專稱。對於這樣的結論，或許還有一些學者持保留態度，以下試就學界既有的若干見解，略作澄清。

首先是蔡驥的說法，她在轉引《長寧縣志》所載：「自福建來者為客家音，自江西來者為水源音」後，得出的結論之一是：「“客家”不是外來移民的通稱，而是對於來自福建的一部份移民的特稱」<sup>285</sup>。對此一論點，謝重光有更為詳細的論述，他說：「福建人和江右人都是長寧建邑時遷來的移民，相對於本地土著，應該都是客，然而只有來自福建省才被稱為“客家”，他們講的方言叫做“客家音”，來自江右者卻不叫客家，而被稱為水源人，講的方言叫水源音，也說明當地人不是在“主”與“客”相對的意義上稱來自福建的移民為“客家”」<sup>286</sup>。我的看法則是：就明代的戶籍而言，操水源音者，如果不能被認定是長寧縣的土著，至少也是非客，而操客家音者，則是名副其實的客而家焉的「客家」<sup>287</sup>。先看下列三則史料：其一、清雍正九年(1731)惠州府《長寧縣志·卷八·風土·方音》載<sup>288</sup>：

語音：小兒讀書多訓官話，惟言語則不然。語有兩樣，一水源音，一客家音。傳說開建之始祖，自福建而來，則客家音；自江西而來，則水源音。今各隨其相沿，亦不拘泥。

其二、雍正《長寧縣志·卷三·屯田》載<sup>289</sup>：

隸河源(守禦)所屯二：曰長吉、曰水源。明洪武二十四年設，撥河源(守禦)所旗軍屯糧，每屯田二十二頃四十畝，萬曆間續除拋占，實存長吉屯田二十二頃，徵糧五百八十九石六斗。水源屯田二十頃八十畝，徵糧六百零七石五斗(明制每屯設百戶一員，督率旗軍屯種。總旗二名，每名撥田二十五名(畝)，納糧六名(石)。小旗十名，每名撥田二十二畝，納糧六名(石)。軍一百名，每名撥田二十畝，納糧六石。大槩除旗役免科，每田一畝科米三升。國朝順治初年撤軍伍，惟設河源(守禦)所管屯千總一員，徵收二屯田糧，歸併長寧縣官徵解)。

其三、雍正《長寧縣志·卷九·寇盜》載<sup>290</sup>：

<sup>284</sup> (明)呂坤，《呂坤全集》，中冊，頁1032-1033。

<sup>285</sup> 蔡驥，〈客家方言分類的語言社會學考察〉，頁316。

<sup>286</sup> 謝重光，《客家文化述論》，頁250。

<sup>287</sup>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頁1。

<sup>288</sup> (清)謝仲玩纂，《長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廣東府州縣志第一冊，頁276。清道光二年(1822)，陳昌齊、劉彬華纂《廣東通志·卷九十三·輿地略十一·方言》亦載：「方言有二，一水源音，一客家音。相傳建邑時(明隆慶三年，1569)，人自福建來此者，為客家。自江右來者，為水源。」

<sup>289</sup> (清)謝仲玩纂，《長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廣東府州縣志第一冊，頁225。

嘉靖三十七年（1558）長吉賊首李亞元又起長吉，與胡琛、唐亞六、賴春山一千人，縱橫翁源界。其黨余東庄五百人聚河頭，黃允夫四百人聚藍灘，鄧廷鳳、黎永元三千人聚水源，小長江。（中略）剽掠所至，近則博羅、龍門，遠則南韶、廣惠，恣毒十餘年。嘉靖四十四年，長吉民李茂昌奏言，賊首朱廷福、李亞元、鄧廷鳳等佔據長吉都之小長江，梅坑、黃陂、大田、小水、戈羅、神嶺等一十八洞已經七載，流毒甚慘，乞天兵加誅，設立縣治。世宗命巡按御史陳聯芳，監督勦賊治平立縣，方許還報。（中略）是時鄉民憤切，願集鄉兵自出食擊賊。有諸生翟兆瑞者，初賊覬城時，會百戶湯勳領兵之柘林，兆瑞請擊賊，却之，城賴以保。至是鄉民推兆瑞可任，張子宏許之，給符招上杭三徒（圖）撫民千三百人，併鄉兵，使領之，為諸軍先，因擣賊穴。

依據上列三則史料的記載，可以確定的是：其一、明代隆慶三年（1569）割河源，以及韶州英德、翁源等縣地而設立的長寧縣<sup>291</sup>，其境內只有二種方言，一種水源音，另一稱客家音，其中應該有一種是土著或類似土著操用的方言。其二，水源是長寧（原河源）縣內的地名，既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設屯田的所在地，也是嘉靖三、四十年代寇盜盤踞的地點之一，來自福建上杭三圖的「撫民」一千三百人，亦在此時受招入境剿賊。其三，洪武年間在長寧縣（原河源縣地）境內設立的兩屯，共有屯田正軍二百二十六名。依據明代軍政制度，每名正軍又帶軍餘（或稱屯丁）一名，在營生理，開種屯地，佐助正軍，並用土地上的收穫，供給正軍和自養自食。另外，明代不但允許屯田正軍和屯丁攜帶妻小共同生活，也允許搬遷父母兄弟在駐地隨住<sup>292</sup>。因此，以屯為核心，而在長寧縣境內形成一定規模的人口集團，應是可以想像的事。其四，屯田正軍、屯丁及其眷屬皆出身軍戶，著軍籍，隸屬兵部管轄<sup>293</sup>，而非屬於戶部管轄的民籍。因此，奉國家命令派駐長寧縣的屯田軍，不但不存在脫離鄉貫役籍的問題，也不屬於越境而來的客或客家範疇，應是可以理解的事。

綜合以上各點，我認為始遷於洪武年間的水源人，應是長寧縣的土著或本地人，至少也是軍戶或軍籍，而非客家或客戶；而於嘉靖年間來自福建的上杭人則是本貫主義下通稱的「客家」人。因此水源音和客家音的存在，既不能否定明代出現的「客家」是外來者之意，也就不能用以肯定「客家」是專稱。

其次，謝重光引嘉靖二十七年（1548）《香山縣志·卷一·風俗》載有：「其調十里而殊，故有客話，有東話。客話自城內外及恭常之半為一，通於四境。」，而判斷「文中的“客話”就是客家話」<sup>294</sup>。然而，我的看法是：文中的“客話”指的其實是廣府話或粵方言，而非今日方言主義下的客家話。為了便於討論，再將《香山縣志》所載史料引述如下<sup>295</sup>：

邑民上稟風氣，下鍾水土，故其氣輕、其質柔、其音唇舌、其聲羽、其調十里而殊。故有客話、有東話（客話自城內外及恭常之半為一，通於四境。東話良字之半，及龍、得、四、大等為一，外有谷字、黃旗角愈侏離，近於潮閩，譯以客話乃

<sup>290</sup>（清）謝仲玩纂，《長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廣東府州縣志第一冊，頁292。

<sup>291</sup>李默，《廣東方志要錄》（廣州：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7），頁182。

<sup>292</sup>王毓銓，〈明代的軍屯〉，收入氏著，《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第四卷，頁962-963、1169-1170。原刊中華書局，1965。

<sup>293</sup>王毓銓，〈明代的軍屯〉，收入氏著，《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148。

<sup>294</sup>謝重光，《客家文化述論》，頁244。

<sup>295</sup>黃佐纂，《香山縣志》，頁298。

通。城中近於廣而近正音，黃旗之半及大欖近順德，又其半及黃梁古鎮近新會，亦皆曰客話。）

明嘉靖年間香山縣通行客話的地區，據縣志所載除城內外和恭常都的一半外，尚包括大欖、黃旗、黃梁等都音調近於順德、新會等縣者，但都稱為客話。那麼，為何順德、新會等縣使用的方言會盛行於香山縣？其緣由顯然跟香山縣境內沙田的開發具有密切的關係。劉志偉明確地指出：「明代香山的沙田增長迅速，但在香山開沙田的多是順德、南海、番禺、新會的大族，結果出現了大量的田地為外縣業主占有的局面」<sup>296</sup>。並引用《香山縣志·卷三·政事志》的記載為証，該則史料內容如下<sup>297</sup>：

寄庄人戶，吾廣各縣有之，而奸詭推避，不畏法度者，惟香山而已。本縣田糧二萬二千有奇，寄庄順德縣官民米四千四百五十九石零，新會縣官民米二千六百二十八石零，番禺縣官民米四百四十八石零，南海縣官民米五百四十三石零。

依據此一史料，順德等縣寄庄戶的官民米糧，高佔香山全縣田糧的 36.72%。為了解決寄庄戶的問題，香山縣設立了「天下郡邑所無」的「僑立都圖」制。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第一·坊都》除載有：「僑立都圖，以籍寄庄戶者有三：曰番南都，圖一；曰新會都，圖三；曰順德都，圖五」外，又加一段說明如下<sup>298</sup>：

初番（禺）、南（海）、新（會）、順（德）各縣大家，隨田寄籍，散隸各都，多倚勢豪不輸糧，官司責在里甲代賠，累至傾家者。嘉靖元年（1522），知縣袁鏞申請撫按督造衙門，削其圖籍，令自勾管，設為圖籍，各以其縣名都，蓋天下郡邑所無也。後其里甲相黨，無一名赴縣著役，凡有徵辦，反為邑民之累。

明代香山縣的新生沙田，既然為鄰近的順德、新會、番禺和南海等縣的大家族所占有，那麼，這些使用粵方言的大族各自從原鄉大規模的牽引鄉親越境移入香山負責開墾或佃耕田地，從而在香山縣境內逐漸形成本買主義下的客話和客話集團，即現代漢方言學者方言分類中粵方言的分支，也就不足為奇了。

最後，近年來有些學者指出，客家的客稱，源自山客的客或畚客的客。如蔡驥認為客家的客來自山客（San-Hak）的客（Hak），或自山客分離而來<sup>299</sup>；而郭志超則說：「“僑”原是畚族的自稱，“畚客”是畚族的他稱。甚至，“客仔”、“客”這些客家的他稱，最早是指稱畚族，後來才轉為客家人的名稱」<sup>300</sup>。我的看法是，無論是山客的客或是畚客的客，自宋到明，甚至到清，都是本買主義下的客稱，將這些客稱，直接聯繫到方言主義下的客家稱呼，既過於簡化，也不準確。正如郭志超所說：「“客”指的是遷徙流動者或徙居者，宋到明代，閩西南到粵東，遷徙流動最活躍是畚族，南宋梅州的“山客峯”，明清閩西南的“畚客”、“客”、“客子”這些畚族稱謂，正是這一歷史的反映」<sup>301</sup>，而傳世文獻對畚族特性和生活方式的描

<sup>296</sup>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 240。

<sup>297</sup> 黃佐纂，《香山縣志》。

<sup>298</sup> （明）黃佐纂，《香山縣志》，頁 297。

<sup>299</sup> 蔡驥，《汀州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漢族の多樣性と一體性に關する一考察》，頁 306-313。

<sup>300</sup> 郭志超，〈畚族族稱的“客”與客家名稱的源流考察〉，《客家研究輯刊》2：169（2007）。

<sup>301</sup> 郭志超，〈畚族族稱的“客”與客家名稱的源流考察〉，《客家研究輯刊》2：174（2007）。

述也是：「畚民不悅（役），畚田不稅，其來久矣」<sup>302</sup>；「依山林而居，無酋長版籍，亦無年甲姓名」<sup>303</sup>；「至宋始稱蠻徭，其在惠者俱來自別境。椎結跣足，隨山散處，刀耕火種，採實獵毛，食盡一山則他徙」<sup>304</sup>；「散布嶺表，有採捕而無賦稅，故一名莫徭」<sup>305</sup>；「嗜欲言語，不同土人」<sup>306</sup>；以及「閩省凡深山窮谷之處，每多此種，錯處汀潮接壤之間（中略）。居無常所，視其山之腴瘠，瘠則去焉。（中略）土人稱之曰客，彼稱土人曰河老。」<sup>307</sup>等等。

由此可知，自南宋以降各傳世文獻所描述的畚族，清楚地反映了畚族的特点是：隨山散處，居無定所，既不入版籍，也不納糧當差。這些特徵其實跟歷代以來本貫主義下流民、客民等客稱的形象相當一致。易言之，畚客的客是跟土人的土（著）對稱，「汀人稱之為客」，汀人自認是土著，而非客民或客家人<sup>308</sup>。因此，畚客的客在戶籍上雖跟「客家」的「客」意義相通，卻不能簡單地視為方言主義下客家之客的歷史源頭，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的傳承關係。關於此點將在本文第二部份剖析。

以上簡單的討論，應該足於顯示，明代出現的客家、客話，以及畚客等客稱，仍舊屬於本貫主義下土客對稱的範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嘉靖二十一年（1542）劉梧纂《惠州府志》<sup>309</sup>，以及嘉靖三十一年（1552）盛繼纂《興寧縣志》<sup>310</sup>，相繼將「語音」或「方言」列為方志的條目，也顯示廣東，特別是東江流域或潮惠地區的地方知識菁英已經體認到鄉音在識別人羣及其文化特徵上具有特殊意義，而為日後方言主義的發展，以及方言主義下客家一詞的出現播下了種苗。

#### 四、清代的「客家」

順治元年（1644）清朝建國後，沿襲明代的賦役制度繼續推行一條鞭法，簡化、歸併賦役名目和實施賦役折銀<sup>311</sup>。康熙五十一年（1712）頒布：「嗣後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為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sup>312</sup>雍正元年（1723）九月更進一步批准直隸自次年起實施攤丁入地，而帶動雍正年間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均攤丁銀入田糧的賦役改革運動<sup>313</sup>。這一波的賦役改革，事實上使得黃冊的戶籍制度，逐漸喪失賦役徵發的意義，而王朝國家經由人丁編審而將百姓束縛於一定土地範圍內的措施，亦隨之日益鬆弛，而有助於百姓，特別是貧無立錫之地的人民，向外跨界遷徙和發展。

然而，賦役的革新帶動的戶籍制度的變遷，並不意味著籍貫不再受到國家和社會的重視，事實上，在賦役徵發之外，任官的籍貫迴避制度，科舉考試的籍貫限制

<sup>302</sup>（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三·漳州諭畚》。

<sup>303</sup>（明）黃佐纂，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十七·外志四·峒獠》。

<sup>304</sup>（明）楊載鳴纂，嘉靖《惠州府志·卷十四·外志·徭蛋》。

<sup>305</sup>（清）湯德纂，乾隆《增城縣志·卷三·品族·徭蛋》。

<sup>306</sup>（清）王綸部纂，康熙《興寧縣志·卷八·雜記·徭》。

<sup>307</sup>（清）藍三祝等纂，康熙《平和縣志·卷十二·雜覽·徭獠》。

<sup>308</sup> 郭志超，〈畚族族稱的“客”與客家名稱的源流考察〉，《客家研究輯刊》2：171（2007）。

<sup>309</sup>（明）劉梧纂，嘉靖《惠州府志·卷四·風俗·語音》。

<sup>310</sup>（明）盛繼纂，嘉靖《興寧縣志·卷三·人事部·方言》；（明）楊載鳴纂，嘉靖三十五年（1556）《惠州府志·卷十五·雜志·方言》。

<sup>311</sup> 有關清代的賦役制度及其演變，請參閱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陳支平，〈從一條鞭法到攤丁入畝〉，收於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七章，頁531-615；何平，《清代賦役制度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sup>312</sup> 《清代文獻通考·卷一九·戶口考一》。

<sup>313</sup> 陳支平，〈從一條鞭法到攤丁入畝〉，頁596-598。

制度，以及民間社會的各種基層組織所蘊含的鄉貫意識等<sup>314</sup>，仍舊將百姓牢牢地鎖定在「人戶以籍為定」的大清律戶律的規定之中<sup>315</sup>。因此，清代不論是戰爭破壞後的墾荒，或經濟作物需求的刺激，或商品手工業發展的吸引，甚至社會動亂中的逃亡等等所引發的移民潮、墾殖潮和逃難潮的歷史場景中<sup>316</sup>，又紛紛出現本貫主義下的各種客稱或「客家」。易言之，在清代，不但本貫主義一直是百姓的重要社會身分標記之一，同時以本貫主義作為區分土與客也一直是官文書和絕大部分地方志採用的標準，客的涵義依然是脫離本貫的外來人、異鄉人或僑寓者。為了說明此點，下面先從地域分佈和時代連續性兩個層面，摘錄部分史料，然後再略作討論。

### （一）清代本貫主義下「客家」名稱的地域分布

#### （1）四川的「客家」名稱

乾隆潼川府《鹽亭縣志·卷一·風俗》載<sup>317</sup>：

潼屬各縣，俱有楚民新集，向惟鹽邑獨少，緣土地瘠也，今則楚、陝、閩、粵之人（中略）漸集漸多，四鄉場鎮，客戶與土著，幾共半矣。

乾隆《雅州府志·卷五·風俗》載<sup>318</sup>：

雅地自獻逆蹂躪之後，土著漸少。四方僑寓，大率秦、楚、吳、粵、滇之人居多。

#### （2）陝西南部的「客家」名稱

道光年間漢中知府嚴如煜《三省邊防修覽·卷一·策略》載<sup>319</sup>：

川陝邊徼土著之民十無一二，湖廣客籍約五分，廣東、安徽、江西各省約有三四分。

#### （3）江西和湖南的「客家」名稱

康熙《澗水志林·卷三一·保甲》載<sup>320</sup>：

張尚瑗曰：嶺嶠四衝，土著少而客籍多。民俗買田則立戶，立戶則充役。僑寓流移，襁負擔簦，春來秋去，著之以名，籍惴惴乎？

<sup>314</sup>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頁2-9。

<sup>315</sup> 乾隆《欽定戶部則例·卷三·戶口·直省戶口下·人戶籍貫》載：「凡軍民商灶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冒及官司變亂版籍者，均依律治罪。」此條係沿襲明律之大清律〈人以籍為定〉的律文簡化條文。該條文的詳細內容及其例文，請參閱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399-404。另外對參加科舉考試的生童自順治年起也有嚴格規定，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一·禮部·學校·生童戶籍》載：「順治二年題准：生童有冒籍者，盡行褫革，仍將廩保懲黜。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方准應試。」又「康熙四十年覆准：嗣後如彼州縣人，在此州縣入學；又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失察各官，題參治罪。」

<sup>316</sup> 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知，對清代的移民運動，作過最詳盡、完整分析的應該是曹樹基的《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儘管我對客家人一詞的用法跟他有不同的看法，必須承認他的著作對本文的撰寫幫助很大。

<sup>317</sup> （清），《鹽亭縣志》。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89。

<sup>318</sup> （清），《雅州府志》。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91。

<sup>319</sup> （清），嚴如煜《三省邊防修覽》。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128-129。

<sup>320</sup> （清），《澗水志林》。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212。

康熙《澱水志林·卷二十·志政·請禁時弊詳文》載<sup>321</sup>：

興邑地處山陬，民多固陋，兼有閩廣流氓僑居境內，客家異籍，禮義罔聞。

同治《攸縣志·卷六·戶口》載<sup>322</sup>：

邇來閩粵之民，僑居吳楚，自吉、袁至楚南各郡縣所在皆是。以為主戶則本非土著，以為客戶則已無徙。而其人又皆居山而不居澤，鑿岡伐嶺。

#### (4) 浙江的「客家」名稱

光緒《嘉興縣志·卷一一·田賦下·土客交涉》載<sup>323</sup>：

分溫、台、寧、紹、河南客民為三大挈，每挈設客總、棚長、甲長名目，專稽客民戶口、籍貫。(中略)定其所墾田地有主者為客佃，無主者作為客墾，各給門牌執照，分別承租完糧，遇有土客爭竟之事，由董報案核辦。

光緒《餘杭縣志稿·戶口》載<sup>324</sup>：

每庄由甲長分冊、造冊，無論土客，或耕種，或傭工，逐一注明。

光緒《頤情館聞過集·卷九·保甲·稟撫籓皋道》載<sup>325</sup>：

(同治十年)敬稟者，竊湖(州府)屬歸安縣境內之埭溪地方，與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皆屬連界，山叢林雜，離郡寫遠。兵燹以後地曠人稀，土著寥落，溫、台等處客民藉墾荒傭工而至者不一而足，奸莠夾雜，欺凌土著，聚賭為盜，收藏槍械火器，無所不至。

#### (5) 廣東的「客家」名稱

乾隆《鶴山縣志·卷一·風俗》載<sup>326</sup>：

惠潮來民，多農鮮賈，依山而居，以薪炭耕作為業，故其俗朴而淳，與土著差異。土著之民，多商鮮農，貧者亦習工技以治生，故其俗文而巧。

康熙《永安縣次志·卷十四·風俗》載<sup>327</sup>：

縣中雅多秀民，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閩潮惠諸縣遷徙而至，名曰客家。

乾隆肇慶府《懷集縣志·卷一·輿地·風俗》載<sup>328</sup>：

客民，東省、江浙、楚閩俱有，惟東省尤眾。習公移持刀筆為官府胥吏，仰機利而食，多高明、高要人。鹽商、木客，列肆當墟，多新會、順德、南海人。燒磚瓦多江右人，必俟隆冬始至，有不時興作則甚苦埏埴。閩楚之人，多僦地種藍，

<sup>321</sup> (清)黃惟桂，《澱水志林》。轉引自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局，2006)，頁190。

<sup>322</sup> (清)，《攸縣志》。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274。

<sup>323</sup> (清)，《嘉興縣志》。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439-444。

<sup>324</sup> (清)，《餘杭縣志稿》。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443。

<sup>325</sup> (清)宗源翰，《頤情館聞過集》，四庫未收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0(4)：565。

<sup>326</sup> (清)劉繼纂，《鶴山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3)。

<sup>327</sup> (清)張進錄修、屈大均纂，《永安縣次志》，頁255。

<sup>328</sup> (清)唐廷梁纂，《懷集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廣東府州縣志第八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

每挾詐構訟，大為懷民之害。

光緒《新會鄉土志·卷五·人類》載<sup>329</sup>：

粵中民族種類繁雜，不易區分。然其大別略可定為三類，則陸居之民、山居之民、水居之民是也。(中略)客家之名，起於明末，蓋明初，圖甲皆以陸居之民編隸，遂為土著，而山居無圖甲籍者，皆以客目之焉。

#### (6) 江蘇的「客家」名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158·流寓異地》載<sup>330</sup>：

同治五年奏准，江蘇銅、沛兩縣，自黃河近涸變為荒田。山東曹濟等屬各縣客民，陸續前往，創立湖園，相率墾種。銅沛土民，於水退歸鄉後，因舊產被客民占墾，日相控鬪，疊釀巨案。(中略)遇有土客控案，但當分別良莠，不得復存土客之見，以期永息爭端。

#### (7) 臺灣的「客家」名稱

雍正六年(1728)，藍鼎元纂《平臺紀略·經理臺灣疏》載<sup>331</sup>：

臺灣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遁逃之輩，羣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結黨尚爭，好訟樂鬪，或毆殺人，匿滅踪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由來舊矣。

雍正十年(1732)，藍鼎元《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載<sup>332</sup>：

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植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

#### (二) 清代本質主義下「客家」名稱的時代連續性

光緒十二年(1886)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一·禮部·學校·生童戶籍》載<sup>333</sup>：

(1)(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廣東省新寧縣沿海地寬，有潮嘉一帶客民二千餘戶，陸續來寧就耕，置有田產廬墓，丁糧煙戶各冊俱已有名。嗣後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者，即入於新寧應試，不得潛回潮嘉原籍跨考；其有籍可歸者，令仍赴原籍，不得混占新寧之籍。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興訟，違者治罪。仍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寧學額，不得照江西棚民之例議加。

道光十九年《新寧縣志·卷六·經政略·學制》載<sup>334</sup>：

(2)(乾隆)五十二年……今據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稱，新寧縣沿海地寬，先於雍正年間及乾隆五、六等年，有惠、潮各屬及閩省人民曾、廖等姓陸續就耕，積至

<sup>329</sup> (清)譚鑑纂，《新會鄉土志》(岡州學會，1970)。

<sup>330</sup> (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頁7159。

<sup>331</sup> (清)藍鼎元纂，《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58)，頁67。

<sup>332</sup> (清)藍鼎元纂，《平臺紀略》，頁63。

<sup>333</sup> (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sup>334</sup> (清)曾釗、溫訓纂，《新寧縣志》。



二千餘戶，屢請入籍，皆為土著所阻。乾隆二十九年，學臣邊繼祖奏請入籍加額，經部臣駁查，當將各客童等照例撥回原籍冊報。茲客童廖洪復以乞請開籍，赴督察院具控。欽奉諭旨查辦，當即委員前赴新寧清查，現在客戶共二千二百零四戶，內有田糧廬墓，已符年例，難以回歸原籍共四百零四名，以文藝粗通者百有餘名，請附籍新寧應試，仿照商籍及江西棚民、四川眉州等屬之例，酌加文童二名、武童一名，另編客籍字號錄取。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一·寄籍入學》載<sup>335</sup>：

(3) 嘉慶六年議准：都查院具奏：廣東東莞縣客童黃周瑞呈控阻考一案。(中略)而土著生童恐其佔額，阻抑多方。自乾隆十五年以來，客童雖屢次控官。斷令通考，無如土著之戶屢斷屢違，以致訟端不息。查客童等祖父於順治年間因招墾屯田，自惠潮來莞，入籍一百餘年，滋生已七千餘戶(下略)。應照衛學、苗學之例，(中略)即令自相認保，於考試卷面註明客童字樣，仍復康熙年間軍籍舊額取進二名。

(4) 嘉慶七年議奏：兩廣總督覺羅吉慶題，廣東新安縣客童(中略)呈請開籍收考一摺。(中略)而新安縣土著生童，慮被客童佔額，自乾隆十七年以後，彼此互控，(中略)。新安縣客籍新舊煙戶，共四千三百九十二戶，(中略)其有契照可憑者四百五十七戶。(中略)照東莞縣復設客籍之例，(中略)撥入府學。

(5) 嘉慶十二年議准：兩廣總督吳熊光等疏稱，開平縣附近山陬，向多可墾之田，先於雍正、乾隆年間，有惠潮嘉各府州民陸續就耕，挈眷遷居，數十年後，煙戶日繁，(中略)應請照新寧縣之例，另開客籍(中略)。仍於卷面註明客籍。不得因有報捐之例混入土著。

光緒十二年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一·禮部·學校·生童戶籍》載<sup>336</sup>：

(6) 同治五年(1866)諭：瑞麟、蔣益澧奏遣散客民，沿途安靜一摺，並請准客民編籍考試各等語。廣東肇慶等處，土客各民構衅械鬥，仇殺多年，經瑞麟、蔣益澧派兵彈壓，剿撫兼施，將客民給資遣散，分赴高、廉、雷、瓊及廣西之賀、容、貴等縣，平南戎圩等處安插，該客民沿途行走，俱屬安靜，辦理頗為妥協。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童生二十人，准其取進一名，以示鼓勵。

(7) (同治)八年(1869)議准：廣東省鎮平縣安插高明、新寧等縣客民三千餘名，援照成案，於鎮平縣另編客籍考試。

(8) 光緒元年(1875)議准：安徽省廣德州，招徠開墾客民，十餘年來，置有田產廬墓，入冊輸糧，覆與廣東客民考試成案相同，即以同治十三年(1874)煙戶糧冊為斷，(中略)入於廣德州應試，仍移明原籍，不准跨考。(下略)應考之童，毋庸劃分土籍客籍，一律憑文取進。

<sup>335</sup> (清)恭阿拉等纂，《(嘉慶)欽定學政全書》(香港：蝠池書院，2004)。

<sup>336</sup> (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9) 光緒四年(1878)議准：安徽省建平縣客民，就墾寄籍已十餘年，准其援照廣德州客民考試成案辦理。

(10) 光緒五年(1879)議准：廣東省鎮平縣客籍童生，甫經報考，即有冒籍，令其暫停考試，俟文風日盛，再由學政酌量情形，奏明開考。至其餘客籍，以既經考過為定，嗣後不准在各州縣另行編籍，以示限制。

(11) 光緒七年(1881)議准：安徽省寧國縣，客民就墾寄籍已十餘年，准其援照客民考試成案辦理。

透過上引有關各種客稱的地域分布和時間連續性的史料，至少可以確定二點：

其一，客與土是對稱，區分土、客的標準還是本質主義，同時也是通稱，而非專稱或特稱。客稱包括客戶、客籍、客家、客子、來民或僑寓，而土則指土著、土籍或土戶等。客指的是脫離本質向外遷徙者，或不入圖甲、保甲籍者，即使是客家一詞指的仍是閩廣「異籍」者<sup>337</sup>，「開建之始祖，自福建來」者<sup>338</sup>，「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閩、潮、惠諸縣遷徙而來」者<sup>339</sup>，「自江、閩、潮、惠遷至者」<sup>340</sup>，「自詔、惠、嘉及閩之上杭來占籍者」<sup>341</sup>，「內地人民遠來謀生者」<sup>342</sup>，「山居無圖甲籍者」<sup>343</sup>等等。客子指涉的對象也是外來或僑寓者，如順治十八年(1661)任江西湖西守道的施閏章在〈麻棚謠〉詠曰：「山陬鬱鬱多白苧，問誰種者閩與楚。(中略)客子聚族恣凭陵，主人膽落不敢語」<sup>344</sup>；又如雍正十年(1732)藍鼎元說：「廣東惠潮人民，在臺種植傭工，謂之客子，(中略)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sup>345</sup>等。客話指的也是外來者講的話，如道光二年(1822)《廣東通志·卷九二·輿地一〇·風俗》說：「瓊語有數種，曰東語，又曰客語，似閩音」<sup>346</sup>；道光二十一年(1841)《瓊州府志·卷三·風俗·語音》也說：「州城惟正語，村落語有數種，一曰東語，又名客語，似閩音。一曰西江黎語，即廣西梧潯等處音。一曰土軍語，一曰地黎語，乃本土音也」<sup>347</sup>。而同治八年(1869)從新寧縣和高明兩縣因土客械鬥而被遣送安插於嘉應州鎮平縣的客民，仍舊被編成客籍字號參加考試<sup>348</sup>，就充分證明自清初落籍立戶的鎮平人是土著，只有從鎮平向外遷徙者才是客民，而來自外地者，既使與鎮平人講的同樣是今日所謂的客方言，還是被視為客籍或客民。由此可見，直到清末本質依然是區分土客的唯一原則，而且是通稱，並非特稱。

<sup>337</sup> (清)黃惟桂，《激水志林》。

<sup>338</sup> (清)張進錄修、屈大均纂，《永安縣志》。

<sup>339</sup> (清)謝仲玩纂，《長寧縣志》。

<sup>340</sup> (清)陳昌齊、劉彬華纂《廣東通志》。

<sup>341</sup>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2)，龔耿光纂《佛岡縣直隸軍民廳志·卷三·土俗》。

<sup>342</sup> (清)道光《普洱廳志·卷七》。轉引自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頁167。

<sup>343</sup> (清)譚鑣纂，《新會鄉土志》。

<sup>344</sup> (清)施閏章，〈學餘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轉印自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局，2009)，頁25。

<sup>345</sup> (清)藍鼎元纂，《平臺紀略》，頁63。

<sup>346</sup> (清)陳昌齊、劉彬華纂，《廣東通志》。

<sup>347</sup> (清)張嶽嵩纂，《瓊州府志》。

<sup>348</sup> (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其二，清代本貫主義下的客稱，特別是廣東的客民稱謂呈現逐漸凝固和永久化的現象。眾所周知，自清初到乾隆初期，有不少嘉、潮、惠各州的土著百姓，移居廣州、肇慶兩府而成為客民。這些移居的客民及其子孫，為了參加科舉考試，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即不斷在遷居地呈請入籍收考，而與土著展開長達數十年的相互控訴行動<sup>349</sup>。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新寧縣的客民首先獲准另編客籍字號和設立客籍學額錄取<sup>350</sup>，其後於嘉慶六、七、十二年（1801、1802、1807），又有東莞縣、新安縣和開平縣分別獲准另開客籍學額<sup>351</sup>，而高明縣雖未獲准設立客籍學額，但卻准予「合考分進」即舉額十二名中「以十名為土童進額，酌撥二名為客童進額」<sup>352</sup>。咸豐四年（1854）到同治六年（1867）間，在廣東西部以新寧縣為中心，土客展開為期十餘年的大械鬥，據說「當日土客交綏，尋殺至千百次，計兩下死亡數至百萬」。<sup>353</sup>結果於同治五年（1865）十月「委員到境，勸諭客眾他遷，發給資費，大口八兩，小口四兩，派勇分途保護往高、廉、雷、瓊等府州縣及廣西賀縣、貴縣、容縣、武宣、平南、馬平、雒容、柳城、荔浦、修仁等縣、覓地居住謀耕」<sup>354</sup>，同年十二月上諭：「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sup>355</sup>。至光緒五年（1879），由於鎮平縣發生客籍童生冒籍應考事件，以致該縣被令暫停考試外，又規定「其餘客籍，以既經考過為定，嗣後不准在各州縣另行編籍，以示限制」<sup>356</sup>。據此可知，在廣東自乾隆年間設立客籍學額以迄清末，客籍名稱一直存在。此一權宜措施，固然在為遭受土著排斥的客民提供進身之階，但在無形之中，卻截斷了客民藉由寄籍、入籍而逐漸土著化的歷史進程。儘管，嘉慶十一年議准：「遷居寄籍，歷六十年以外，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即准其在寄籍捐考」<sup>357</sup>。然而，一旦編入客籍字號應考，則客民、客童與客籍，即使寄籍、入籍逾百年、也將長留客名<sup>358</sup>。

<sup>349</sup>（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乾隆四十五年（1780）〈禁革異籍冒考碑〉；嘉慶元年（1796）〈布政司陳大文禁革冒籍騎考詳文碑〉，收於（清）區為梁纂，梁廷棟續纂《高明縣志·卷七·學校·學額》。有關清代廣東科舉應考資格的爭議問題，請參閱片山剛下列二論文的深入分析，片山剛，〈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頁 529-552。；〈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 167-210。

<sup>350</sup>（清）曾釗、溫訓纂，《新寧縣志》。

<sup>351</sup>（清）恭阿拉等纂，《（嘉慶）欽定學政全書》。

<sup>352</sup>（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sup>353</sup>賴際熙纂《赤溪縣志·卷八·開縣事紀》，頁 167。

<sup>354</sup>賴際熙纂《赤溪縣志·卷八·開縣事紀》，頁 183。

<sup>355</sup>賴際熙纂《赤溪縣志·卷八·開縣事紀》，頁 184。

<sup>356</sup>（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sup>357</sup>（清）崑岡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sup>358</sup>清代江西的棚民和棚籍，臺灣的粵民和粵籍，應該和廣東的客民和客籍一樣，都是同一制度運作下的產物。有關臺灣的粵民和粵籍問題，本文將在第三部份分析；而江西的棚民和棚籍問題，請參閱下列論文的討論：劉敏，〈論清代棚民的戶籍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7-29（1983）；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刊》1（1）：29-66（2003）；謝宏偉，〈棚民、土著和國家—以清中期江西省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為例〉，《中國史研究》2：153-165（2004）；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至於史料則請參閱〈考額案〉，收於民國二十九年（1940），龍膺言纂修，《萬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七六號，頁 2201-2218。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12-26、42（1994）。

## 參、代結語

就是為了解開長留客名之謎，自嘉慶以降，客家的知識精英開始導進方言主義的客家概念，先是試圖據此解釋本貫主義下的「客家」稱謂，其後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和二十世紀初期，則大多轉向以方言主義來界定客家的涵義，並且依此追溯和重建方言主義下客家的歷史源流。

方言主義的客家概念萌芽於嘉慶十三年（1808），在博羅東莞某鄉土客紛爭的歷史脈絡下，徐旭曾為了回答豐湖書院「院內諸生，詢余以客對土而言，寄莊該地之謂也。吾祖宗以來，世居數百年，何以仍稱為客？」的問題時，他先追溯客人的源流，說明其分布，然後提出以方言為準區分土客的見解，他說<sup>359</sup>：

今日之客人，（中略）西起大庾，東至閩汀，縱橫蜿蜒，山之南，山之北，皆屬之。即今之福建汀洲各屬，江西之南安、贛州、寧都各屬，廣東之南雄、韶州、連州、惠州、嘉應各屬，及潮州之大埔、豐順、廣州之龍門各屬，是也。所居既定，各就其地，各治其事，披荆斬棘，築室墾田，種之植之，耕之穫之，興利除害，休養生息，曾幾何時，遂別成一種風氣矣。粵之土人，稱該地之人為客，該地之人亦自稱為客人。

客人語言、雖與內地各行省小有不同，而其讀書之音，則甚正，故初離鄉井，行經內地，隨處都可相通；惟與土人之風俗語言，至今猶未能強而同之，彼土人以吾之風俗語言，未能與彼同也，故仍稱吾為客人，吾客人亦以彼之風俗語言，未能與吾同也，故仍自稱為客人。客者對土而言，土與客之風俗語言不能同，則土自土，客自客，土其所土，客吾所客，恐再閱數百年，亦猶諸今日也。

依據上面對歷代「客家」稱謂所作的分析結果顯示，徐旭增以方言主義解說本貫主義的「客家」所獲得的結論，並不準確，甚至有違歷史事實，而難於為院內諸生澄清「何以仍稱為客」的問題，但他卻凸顯一個極為重要的現象，那就是廣東境內本貫主義下的「客民」或徐旭曾所謂客人具有高度的方言一致性。「客民」的此一文化特徵，在人群分類指標由本貫向方言轉移的過程中，其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對於「客民」或「客人」方言的高度一致性，講的更加清楚，分析的更為深入的是林達泉。一如徐旭曾，他同樣也是在土客械鬥的歷史脈絡下，於同治五年（1866）左右創作了〈客說〉。他說<sup>360</sup>：

楚南江閩粵滇黔之間，聚族而居，有所謂客家者。其稱客，越疆無殊，其為語，易地如一。（中略）客始產於北，繼僑於南，故謂之客也。客之對為主人，主人者土人也，故今之言土客，猶世之言主客，主客之分，即土客之分也，是為客之名。土之音，遷地弗為良，大江以北姑勿論矣，大江以南，徽音異蘇，蘇異浙，浙異閩，閩異粵，粵異於滇黔，滇黔異於楚南、江右，其土既殊，其音即異。惟於客也否，

<sup>359</sup> 徐旭曾纂，《豐湖雜記》，《和平徐氏祖譜》，轉引自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篇》（臺北：南天書

局，1992，1965 香港初版），頁 297-299。

<sup>360</sup> 林達泉，〈客說〉，收於溫廷敬輯，《茶陽三家文鈔：何如璋、林達泉、邱晉昕》（臺北：文海出版社），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輯，頁 131-135。按林達泉（1830-1878），字海岩，廣東大埔人。光緒三年（1877）八月奉旨署臺北知府，光緒四年到任，四年十月初九日，以丁父憂，勞瘁哀痛疽發背，卒於任。

客於縣，而他縣之客同此音也；客於府，而他府之客同此音也；於道、於省，無不如此，是稱客無殊，其音即無異也。

由是觀之，大江以北無所謂客，北即客之土。大江以南客無異客，客乃土之耦，生今之世而欲求唐虞三代之遺風流俗，客其一線之延也。(中略)客為唐虞三代之遺，避亂而南，而大江以南，因有客家。漢回門，猶曰戎不亂華，土客鬥，奈何指客為匪。(中略)故為之說，以俟哀矜者之平其情，解其怨焉。

林達泉先是以本貫主義區別土客，接著又以方言主義的客和本貫主義的土對稱，以致得出「大江以南客無異客」，而「土之音，遷地弗為良」的客純土雜的結論。這樣的見解顯然已背離本貫主義「客乃土之耦」的語意。然而，他撰〈客說〉的目的，其實不在求得土客的真意，而是要求官方能公平對待捲入械鬥的客方，以「平其情，解其怨」。因此，就本文討論的主題而言，林達泉〈客說〉的最大貢獻，不在於對各種客稱提供正確的理解，而是再度確認了「客民」方言的高度一致性和歷史性。然而，在林達泉之後，特別是光緒末期，世紀之交的前後，卻清楚地呈現從「客家」向客家轉移的跡象，客家的知識精英不再拘泥於本貫主義的「客家」框架，轉而從方言主義的角度，重新闡釋客家的名稱和現象。光緒二十四年（1898）間，溫仲和纂《嘉應州志》，在〈卷七·方言〉的一段按語中指出<sup>361</sup>：

嘉應州及所屬興甯、長樂、平遠、鎮平四縣，并潮州府屬之大埔、豐順二縣，惠州府屬之永安、龍川、河源、連平、長甯、和平、歸善、博羅一州七縣，其土音大致皆可相通。(中略)廣州之人謂以上各州縣人為客家，謂其話為客話。由以上各州縣人遷移他州縣者，所在多有，大江以南各省皆占籍焉，而兩廣最多，土著皆以客稱之，以其皆客話也。

溫仲和的創見在首度明確地指出，客家與客話是來自廣州人的他稱，但是為什麼廣州人將客家基本住地的土著也稱為客家，卻沒有做進一步的解釋。至於土著之所以將客家基本住地的外遷者稱之為客，是因其皆講客話，恐怕也是一個未解之謎。稍後楊恭桓在光緒三十三年年的《客話本字》也表達了類似的看法，他說<sup>362</sup>：

廿一行省之內，其初孰無土着，孰無流寓，土着又孰非由流寓而來，日引月長，住久而渾然無間者多也。獨客族之流寓，始則由汀贛而至梅，後則由梅而遷於別縣，而廣府人統稱為客家者何哉。蓋由客族流傳，多本中原音韻，令人一聽而知為客家，非若他處之所流寓，其語音久而自化也。

楊恭桓一如溫仲和，不但將客家名稱歸之廣府人的他稱，也同樣將客家的源起歸之於客話；然而，兩者卻都沒有進一步說明何以客話會成為客家命名的根源。

到了民國九年（1920），賴際熙纂《赤溪縣志》時，針對客家與客話的關係，以及客家名稱的傳播，又提出了新見解，他在該志〈卷二·輿地志第一之下·方言〉中指出<sup>363</sup>：

吾粵嘉應州（今改州治為梅縣）全屬五縣，與潮州府屬大埔、豐順二縣，惠州府屬之歸善（今改惠陽）、博羅、龍川、河源、連平、永安（今改紫金）、長

<sup>361</sup> (清)溫仲和纂，《嘉應州志》。

<sup>362</sup> (清)楊恭桓，《客話本字》，轉引自彭阿木〈客家の研究〉，《支那研究》21：133（1930）。

<sup>363</sup> 賴際熙纂《赤溪縣志》。

寧（今改新豐）、和平八縣，又南雄州、韶州府、連州（今改州治為連縣）各屬州縣，除少數官音土音外，其方言大致相同。（中略）惟今廣肇之人，輒謂以上各州縣人為客家，並謂其話為客話者，緣以上各州縣，在明代清初間復多遷移於廣州府屬之番禺、東莞、香山、增城、新安（今改寶安）、花縣、龍門、從化、清遠、新甯（今改臺山），肇慶府屬之高要、廣甯、新興、四會、鶴山、高明、開平、恩平、陽春及其他羅定、陽江、信宜等州縣。或營商業、或務墾闢，皆先後占籍焉，於是廣肇各屬土著，遂以客視之，因言語與土著不同，又謂其話為客話。因而，凡以上惠潮嘉南韶連各州縣之人而語言同一者，亦概視之為客家，而話亦由是分土客矣。

賴際熙見解的重要性在於他準確地指出，廣州和肇慶兩府人先稱呼來自嘉、潮、惠等府州縣的遷入者為客家，並稱其話為客話，進而據此將在廣肇兩府占籍的移居者原鄉各州縣人，凡語言同一者亦一概視為客家。這樣的見解，基本上已經觸及客稱由本貫主義向方言主義轉移，以及由寄籍地（新鄉）向原籍地（原鄉）回流擴散的內在邏輯。因此，在溫仲和、楊恭桓和賴際熙的客家論述之後，為了完善對客家名稱的理解，至少還有二個至今尚無滿意答案的關鍵性問題，需要進一步釐清。其一，在本貫主義下產生的眾多客稱中，如客民、客戶、客人、客籍、客家、客子、以及來民、棚民、新民等等，何以原本少見的客家一詞，卻能脫穎而出成為十九世紀晚期以降逐漸形成的一個方言群或族群的標記？其二，客家的名稱究竟藉由何種機制，而能由廣肇兩府人的他稱，轉變成遷居者的自稱，甚至回流原鄉，成為本貫主義下早已落籍的土著願意接受的自稱或標記？解決這二個基本問題，就是本文第二部份分析和論述的重點所在。

## 參考文獻

一凡藏書館文獻編委會編

2006 《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山根幸夫主編（田人隆、黃正建等譯）

2000 《中國史研究入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山學

1963 〈唐・宋の客戸に関する諸研究〉，《東洋學報》46（2）：97-1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4 《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12-26、42。

不著撰者

2004 《乾隆欽定戶部則例》。香港：蝠池書院。

片山剛

1992 〈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頁529-5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清代中期的廣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頁167-210。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

2001 〈清代民間社會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廣東省為主〉，收於葉顯恩、卞恩才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485-495。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王東

1996 《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曾瑜

2010 《宋代階級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

王毓銓

2005 《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王溥

1991 《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綸部纂

- 1682 《興寧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 44。江蘇：中國書店，1992 年版。
- 池田溫（龔澤銑譯）
- 2007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何平
- 1998 《清代賦役制度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何炳棣
- 1966 《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
- 吳福文
- 1994 〈客家稱謂的由來〉，收入謝劍編《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頁 25-29。
- 呂坤
- 2008 《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
- 李如龍
- 2007 《漢語方言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李東陽等敕撰
- 1989 《大明會典》。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 李默
- 1987 《廣東方志要錄》。廣州：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 李燾
- 1992 《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 杜佑
- 1996 《通典》。海口市：海南國際出版中心。
- 宗源翰
- 1877 〈頤情館聞過集〉，四庫未收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岡本雅博
- 1964 〈宋代の戶籍上の客戶について〉，《東方學》28（1）：55-77。
- 房玄齡
- 2003 《晉書》。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
- 施閏章



- 1972 〈學餘堂詩集〉，收於《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 柳田節子
- 1986 《宋元鄉村制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 胡希張、莫日芬、董勵、張維耿著
- 1997 《客家風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胡祇通（魏崇武、周思成校點）
- 2008 《胡祇通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 韋慶遠
- 1961 《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 唐文基
- 1991 《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唐廷梁纂
- 1755 《懷集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廣東府州縣志第二十冊。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
- 徐松
- 1957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
- 恭阿拉等纂
- n. d. 《（嘉慶）欽定學政全書》。香港：蝠池書院，2004 年版。
- 海瑞
- 1962 《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
- 袁家驊等
- 2001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語文出版社。
- 馬建石、楊育棠主編
- 1992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馬蓉等點校
- 2004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976 《景印原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崑岡敕撰
- 189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年版。

張光宇

2001 〈論客家原義〉，《客家文化研究通訊》4：6-15。

張佑周

2007 〈「客家」稱謂源自「客話」〉，收入周雪香主編，《多學科視野中的客家文化》，頁 322-340。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廷玉等撰

n. d. 《明史》，四部備要史部 228-241。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版。

張進籙修、屈大均纂

1687 《永安縣次志》，故宮博物院編，廣東府州縣志第八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版。

張澤咸

1986 《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

曹樹基

1997 《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中國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贛、閩、粵三省毗鄰地區的社會變動和客家形成〉，《歷史地理》14：123-135。

梁方仲

2008 《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梁洪生

2003 〈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刊》1（1）：29-66。

盛繼纂

n. d. 《興寧縣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66。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版。

船越泰次

1996 《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許懷林

2000 〈棚民、客籍、客家意識：義寧州客家的歷史實際〉，《客家研究輯刊》2：37-44。

郭志超

- 2007 〈畚族族稱的「客」與客家名稱的源流考察〉，《客家研究輯刊》2：169-175。
- 郭棐纂
- 1601 《廣東通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 42。江蘇：中國書店。
- 陳支平
- 1988 《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2000 〈從一條鞭法到攤丁入畝〉，收於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七章，頁 531-615。
- 陳昌齊、劉彬華纂
- 1864 《廣東通志》，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 33-3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版。
- 陳洪謨纂
- 1535 《常德府志》，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 54。上海：上海書店，1982 年版。
- 陳修（敬之）
- 1990 〈「客家」稱謂由來新說〉，《客家文化研究》第一輯，頁 52-54、31。
- 陳高華、史衛民
- 2000 《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勞格文
- 2003 〈序〉，收入石壁客家宗親聯誼會編，《論石壁》，頁 1-3。福州：海風出版社。
- 彭阿木
- 1930 〈客家の研究〉，或〈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支那研究》21：77-183。
- 曾祥委
- 1998 〈試論「客家」〉，收於黃鈺創主編，《客從何來》。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
- 2009 〈“客家”稱謂出自明隆慶年間的惠州府一兼與劉麗川老師商榷〉，《客家研究輯刊》1：54-63。
- 湯億纂
- 1754 《增城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廣東府州縣志第一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版。
- 飯島典子
- 2002 《近代客家社會の形成—「他稱」と「自稱」のはざままで》。東京：風響社。

黃佐纂

1548 《香山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版。

黃佐纂

1561 《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 年版。

黃志繁

2006 《“賊” “民” 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局  
奧勒爾 (W. Oehler)、蔡詠春譯

1984 〈客家人的基督教事業〉，收入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  
《1901-1920 年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 (原《中華歸主》修訂版)》，頁  
900-9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宗錚

2007 《湖南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楊載鳴纂

1556 《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廣東省 19。臺北：新文豐出版  
社，1985 年版。

楊豪

2005 〈客家群體組合和客家稱名出現綜述〉，《客家研究輯刊》2：1-15。

溫仲和纂

1898 《嘉應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 117 號。臺北：成  
文出版社，1968 年版。

葉適等纂、連國柱著

1724 《歸善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 16。上海：上海書店，  
2003 年版。

劉佐泉

1991 《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劉克莊

n. d. 《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正編 62-6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9 年版。

劉志偉

-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劉昫等  
1975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 劉敏，  
1983 〈論清代棚民的戶籍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7-29
- 劉梧纂  
n. d. 《惠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版。
- 劉綸鑫  
1999 《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劉鎮發  
1997 《客語拼音字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8 〈「客家」：從他稱到自稱〉，《客家研究輯刊》，1、2：72-88。  
1998 〈“客家”：從他稱到自稱〉，收入黃玉釗編，《客從何來》。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客家的歷史與客家話的定義〉，收於謝棟元主編，《客家方言研究：第四屆客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頁 19-33。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劉麗川  
2001 〈“客家”稱謂年代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2）：99-106。  
2002 〈「客家」稱謂年代考〉，收於蘇鍾生、吳福文主編，《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
- 劉繼纂  
1754 《鶴山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 33。上海：上海書店，2003 年版。
- 蔣炳釗  
1992b 〈試論客家與畬族的歷史關係〉，《中國客家民系研究》，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頁 181-203。

蔣福亞

2004 《魏晉南北朝經濟史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蔡驊

2005 《汀州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漢族の多様性と一體性に關する一考察》。

2007 〈客家方言分類的語言社會學考察〉，收入周雪香主編，《多學科視野中的客家文化》，頁 311-32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鄭欣

2009 《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鄭銳達

2008 《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局。

鄭學稼（主編）

2000 《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鄧明

1993 〈從贛南客家話看客家文化〉，《客家學研究》3：128-136。

蕭子顯撰

1995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

蕭文評

2009 〈“客家”稱謂之始與永安社會—以屈大均《永安縣次志》為中心〉，《客家研究輯刊》1：64-81。

賴際熙纂

1920 《赤溪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華南地方廣東省，第 5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版。

龍膺言纂修

1940 〈考額案〉，收於《萬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七六號，頁 2201-2218。臺北：成文出版社。

謝仲玩纂

2001 《長寧縣志》，廣東府州縣志第一冊。海口：海南出版社。

謝宏偉

- 2004 〈棚民、土著和國家—以清中期江西省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例〉，《中國史研究》2：153-165。
- 謝重光
- 2008 《客家文化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009 〈也論客家稱謂正式出現的時間、地域與背景〉，《客家研究輯刊》2：11-16。
- 謝肇淛纂
- 1612 《永福縣志》，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四輯39。臺北：學生書局，1987年版。
- 鍾文典
- 2005 《廣西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藍三祝等纂
- n. d. 《平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縣志輯32。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版。
- 藍鼎元纂
- n. d. 《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版。
- 羅香林
- 1933 《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南天書局，1992臺版。
- 1950 〈客家源流考〉，《香港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崇正總會。
- 1965 《客家史料匯篇》臺北：南天書局，1992臺版。
- 譚大初纂
- 1542 《南雄府志》，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續編66。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版。
- 譚鏞纂
- 1908 《新會鄉土志》。岡州學會，1970年版。
- 龔耿光纂
- 1842 《佛岡縣直隸軍民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12。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版。
- 樂成顯

- 199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Oehler, Wilhelm
- 1921 Christian Work Among the Hakka. In M. T. Stauffer, ed.,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 Sagart, L.
- 1988 〈On Gan-Hakka〉,《清華學報》18(1):141-160.

## 陸、 計畫成果自評

歷經三年的研究，探討的問題主要有二：其一，嘗試從分類學、發生學和地域社會的角度，探討從「客家」到客家的歷史演變過程，以期釐清客家名稱的歷史性和地域性。其二，依據「地域社會」的理論架構，並從發生學的角度，由土地拓墾入手，依序解明省籍概念的「粵籍」如何蛻化轉變成「粵人」、「客人」或「客家」等族群概念的機制和歷史過程。前者是宏觀研究，主要依賴中外古今文獻；後者是微觀透視，重視對具體地域社會的田野調查。如何緊密結合兩者的發現，將成日後撰寫專書的最大挑戰，也是計畫結束後一至兩年內的主要工作重心。

## 柒、 結論與建議

三年連續性計畫，的確有助於問題的系統性和體系性的研究。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我才有充裕的時間，而敢於分別從大處和小處試圖解決客家研究中長久存在的基本問題，即什麼是客家，也才有機會從摸索中不斷轉移和修正思路，而逐漸逼近客家問題的核心。如果提高客家研究學術水準，是客委會的功能之一，那麼，提倡和推動這樣的研究計畫，應該列為客委會未來長期發展的目標。